南宁市建设工程规划调整批前公示牌

城乡规划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申请的南宁地质环境监测站（应急分队）基地项目规划总平图及单体建筑设计调整方案予以批前公示。

一、项目地址

五象新区玉洞片区春蕾路东侧

二、地类（用途）

办公用地

三、调整理由

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使用需求，申请对该项目的规划总平面图及业务用房单体建筑设计方案进行调整。

四、主要调整内容

（一）总平面图

撤销原门卫室，业务用房建筑面积由1197.96平方米增加至1349.52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由1277.20平方米增加至1428.76平方米，容积率由0.6调整为0.67，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要求的>0.6且≤1.3；建筑密度由13.81%调整为15.34%，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要求的≤35%；绿地率由41.14%调整为33.34%，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要求的≥30%；机动车位数不变，但其中新设置了6个充电车位。

（二）建筑单体方案

1.五层原上人屋面新增一间办公室，原会议室改为餐厅及厨房。
2.二层镂空部分增加楼板，将原大厅通高镂空部分改为会议室。
3.将原无柱钢架玻璃雨棚调整为有柱钢筋混凝土雨棚。

上述调整后仍满足规划设计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具体详见附图。（公示方案为设计草案，最终以规划审批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五、公示地点

一、南宁地质环境监测站（应急分队）基地项目现场。
二、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公示栏（南宁市凤岭南路3号）。
三、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nnwxxq.gxzf.gov.cn）。
四、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zrzyj.nanning.gov.cn）。

同时，将从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6日在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今日头条（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官方账号）上刊登相关公示的公告信息。

规划调整涉及的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2日）内将书面意见（署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地址和通讯方式）反映至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771-4952312，邮寄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39楼3917室，邮编530000）。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将视为无效意见。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17日

高清图见网上公示

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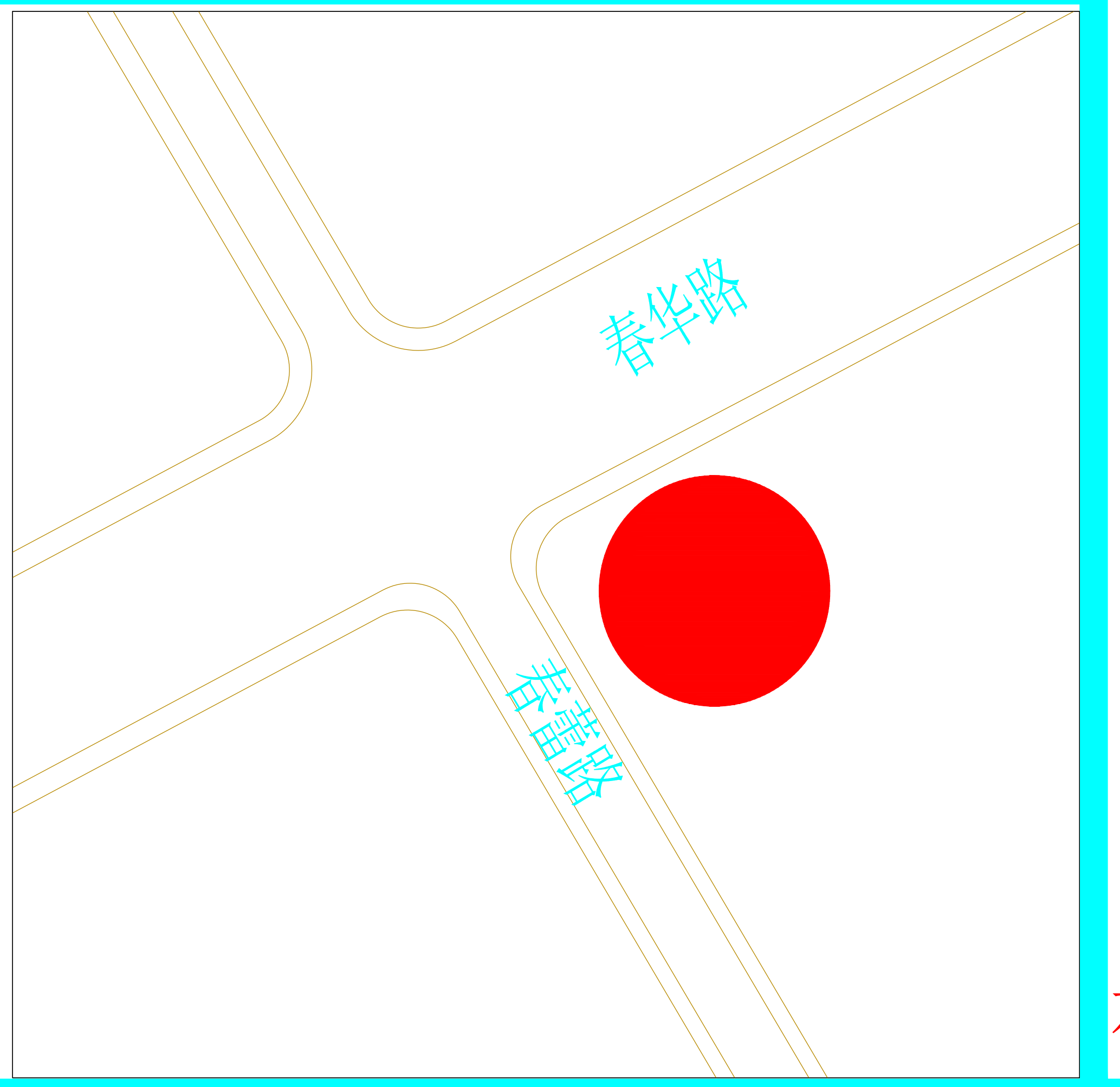

原批准总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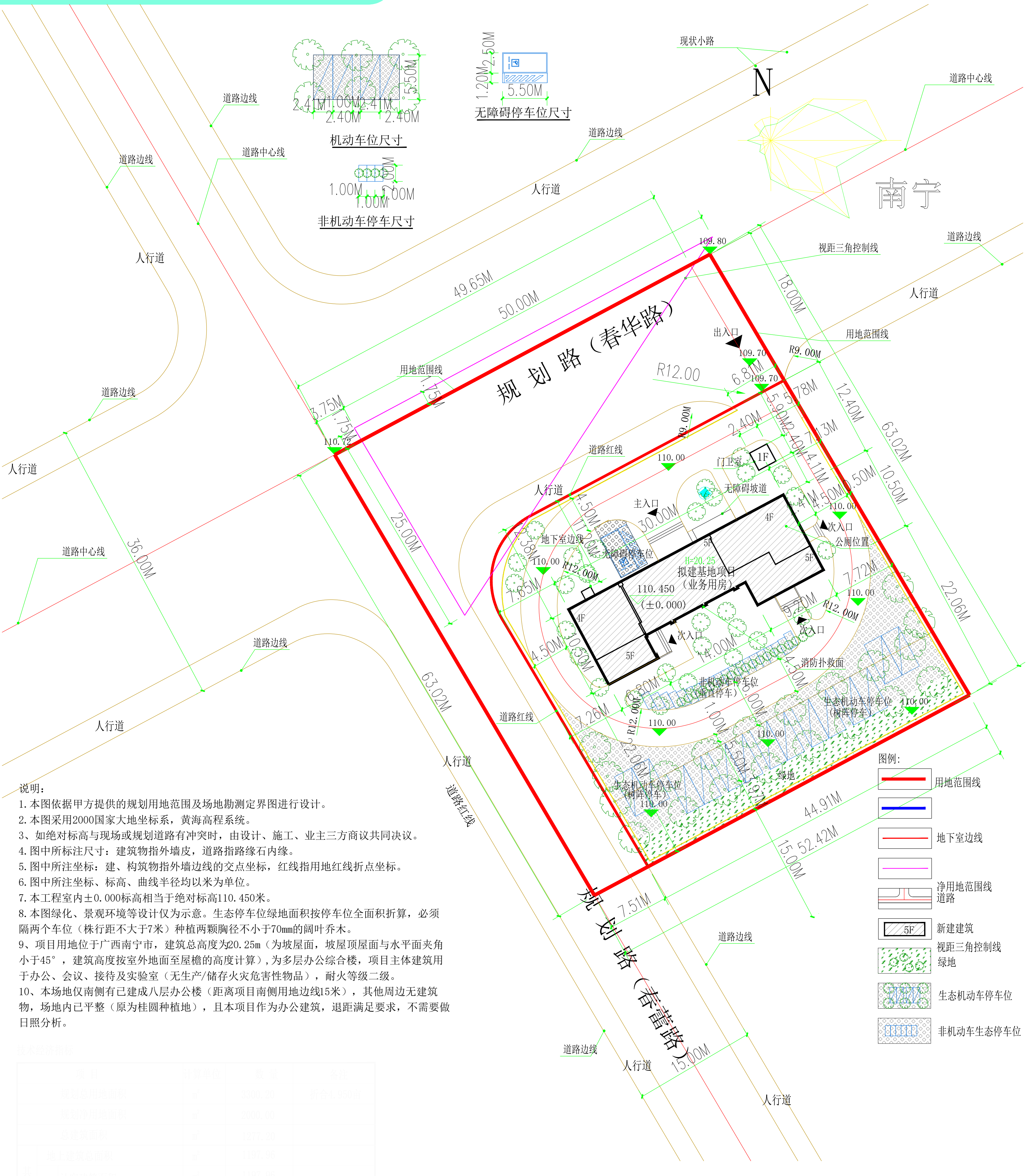

N
南宁
规划路（春华路）
规划路（春蕾路）
机动车位尺寸
无障碍停车位尺寸
非机动车停车尺寸
拟建基地用房（业务用房）
110.450（±0.000）
人行道
道路边线
道路中心线
道路红线
用地范围线
视距三角控制线
主入口
次入口
图例:
用地范围线
地下室边线
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
新建建筑
视距三角控制线
绿地
生态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生态停车位

说明：
1.本图依据甲方提供的规划用地范围及场地勘测定界图进行设计。
2.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黄海高程系统。
3、如绝对标高与现场或规划道路有冲突时，由设计、施工、业主三方商议共同决议。
4.图中所标注尺寸：建筑物指外墙皮，道路指路缘石内缘。
5.图中所注坐标：建、构筑物指外墙边线的交点坐标，红线指用地红线折点坐标。
6.图中所注坐标、标高、曲线半径均以米为单位。
7.本工程室内±0.000标高相当于绝对标高110.450米。
8.本图绿化、景观环境等设计仅为示意。生态停车位绿地面积按停车位全面积折算，必须隔两个车位（株行距不大于7米）种植两颗胸径不小于70mm的阔叶乔木。
9、项目用地位于广西南宁市，建筑总高度为20.25m（为坡屋面，坡屋顶屋面与水平面夹角小于45°，建筑高度按室外地面至屋檐的高度计算），为多层办公综合楼，项目主体建筑用于办公、会议、接待及实验室（无生产/储存火灾危害性物品），耐火等级二级。
10、本场地仅南侧有已建成八层办公楼（距离项目南侧用地边线15米），其他周边无建筑物，场地内已平整（原为桂圆种植地），且本项目作为办公建筑，退距满足要求，不需要做日照分析。

停车位折算表：

项目	停车位折算值	备注
机动车位	14个，实际设计为15个	1个/100m²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位	14个，实际设计为20个	1个/100m²建筑面积

注：停车位指标按照《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折合计算。

绿地面积计算表

净用地面积	2000.00 m²			
绿地类型	单位	面积	折射系数	折算值
1 地面绿地	m²	386.22	1.0	386.22
2 生态机动车停车位	m²	420.18	1.0	420.18
3 无障碍停车位	m²	25.06	0.25	6.27
4 生态非机动车停车位	m²	40.98	0.25	10.25
合计	m²			822.92
绿地率	%	41.14		

拟调整总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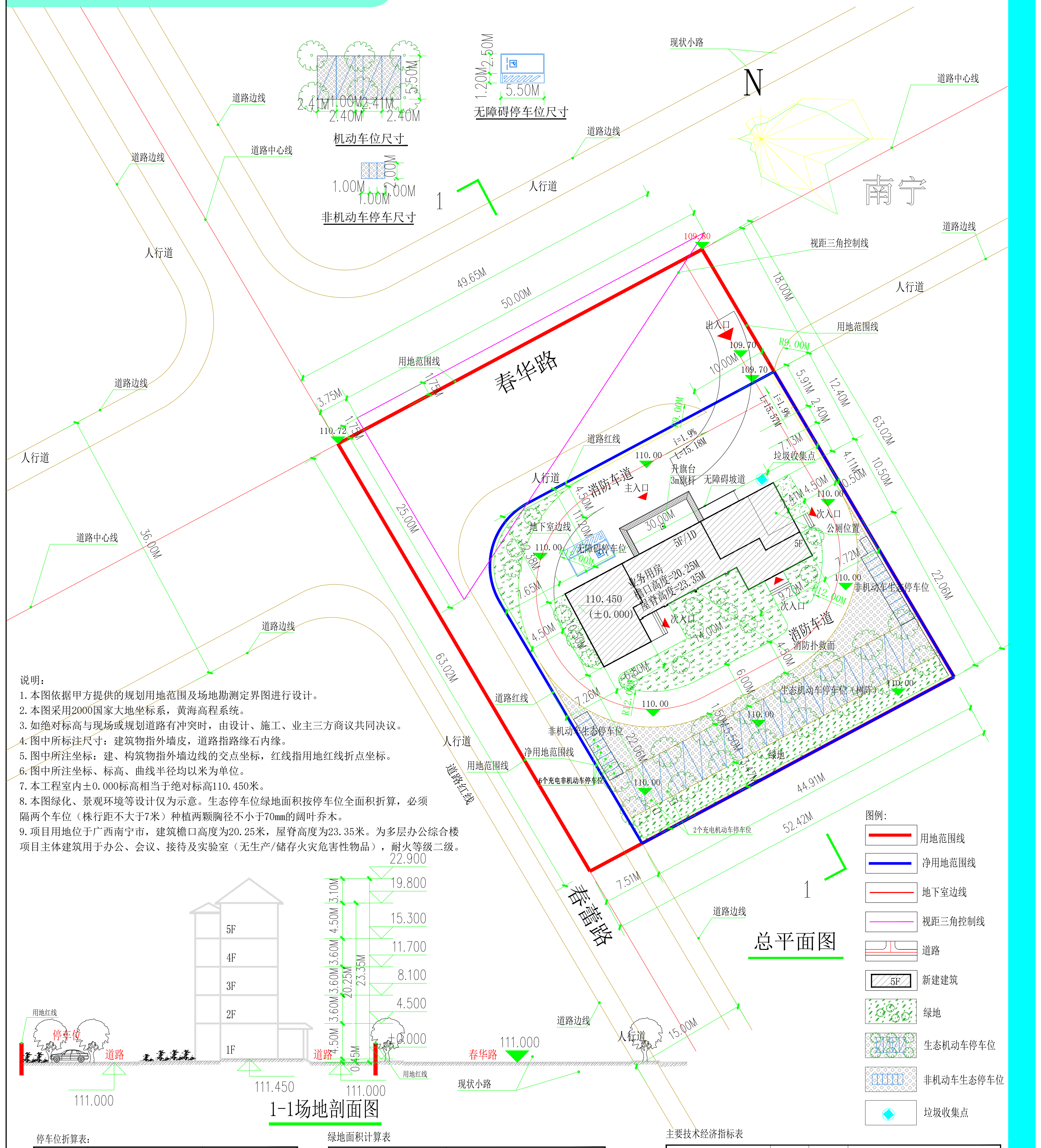

N
南宁
春华路
春蕾路
机动车位尺寸
无障碍停车位尺寸
非机动车停车尺寸
业务用房
110.450（±0.000）
消防车道
人行道
道路边线
道路中心线
道路红线
用地范围线
净用地范围线
视距三角控制线
现状小路
6个充电车位
总平面图
图例:
用地范围线
净用地范围线
地下室边线
视距三角控制线
道路
新建建筑
绿地
生态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生态停车位
垃圾收集点
5F
4F
3F
2F
1F
22.900
19.800
15.300
11.700
8.100
4.500
±0.000
111.000
111.450
道路
停车位
用地红线
1-1场地剖面图

说明：
1.本图依据甲方提供的规划用地范围及场地勘测定界图进行设计。
2.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黄海高程系统。
3.如绝对标高与现场或规划道路有冲突时，由设计、施工、业主三方商议共同决议。
4.图中所标注尺寸：建筑物指外墙皮，道路指路缘石内缘。
5.图中所注坐标：建、构筑物指外墙边线的交点坐标，红线指用地红线折点坐标。
6.图中所注坐标、标高、曲线半径均以米为单位。
7.本工程室内±0.000标高相当于绝对标高110.450米。
8.本图绿化、景观环境等设计仅为示意。生态停车位绿地面积按停车位全面积折算，必须隔两个车位（株行距不大于7米）种植两颗胸径不小于70mm的阔叶乔木。
9.项目用地位于广西南宁市，建筑檐口高度为20.25米，屋脊高度为23.35米。为多层办公综合楼项目主体建筑用于办公、会议、接待及实验室（无生产/储存火灾危害性物品），耐火等级二级。

停车位折算表：

项目	停车位折算值	备注
机动车位	15个，实际设计为15个	1个/100m²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位	15个，实际设计为20个	1个/100m²建筑面积

注：停车位指标按照《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折合计算。

绿地面积计算表

净用地面积	2000.04 m²			
绿地类型	单位	面积	折射系数	折算值
1 地面绿地	m²	397.99	1.0	397.99
2 生态机动车停车位（树阵）	m²	241.53	1.0	241.53
3 非机动车生态停车位	m²	183.23	0.15	27.48
合计	m²			667.00
绿地率	%	33.34		

注：非机动车生态停车位为植草砖绿化，按照0.15系数折算绿地面积。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 目		计算单位	数 量	备注
规划总用地面积		m²	3300.20	折合4.950亩
规划净用地面积		m²	2000.04	
总建筑面积		m²	1428.76	
其中	地上建筑总面积	m²	1349.52	
	地下建筑面积	m²	79.24	
计容建筑面积		m²	1349.52	
建筑占地面积		m²	306.83	
建筑密度		%	15.34	≤35%
容 积 率		—	0.67	>0.6，且≤1.3
绿地面积		m²	667.00	
绿 地 率		%	33.34	≥30%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20	其中充电车位6个（按总车位数30%配置）
机动车停车位		辆	15	其中无障碍停车位1个 充电车位2个(按总车位数10%配置)

建构筑物一览表

楼栋号	占地面积（m²）	总建筑面积（m²）	总计容建筑面积（m²）	地上建筑面积（m²）		地上建筑面积（m²）		建筑高度（m）
				计容建筑面积	不计容建筑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不计容建筑面积	
业务用房	306.83	1428.76	1349.52	1349.52	--	--	79.24	檐口高度为20.25米 屋脊高度为23.35米

社会监督提示：城乡规划公示须充分保障公众的参与权和知情权，接受公众监督。如有发现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有阻挠和妨碍的行为，请及时致电本公示联系电话投诉举报！

南宁市建设工程规划调整批前公示牌

城乡规划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申请的南宁地质环境监测站（应急分队）基地项目规划总平图及单体建筑设计调整方案予以批前公示。

一、项目地址

五象新区玉洞片区春蕾路东侧

二、地类（用途）

办公用地

三、调整理由

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使用需求，申请对该项目的规划总平面图及业务用房单体建筑设计方案进行调整。

四、主要调整内容

（一）总平面图

撤销原门卫室，业务用房建筑面积由1197.96平方米增加至1349.52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由1277.20平方米增加至1428.76平方米，容积率由0.6调整为0.67，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要求的＞0.6且≤1.3；建筑密度由13.81%调整为15.34%，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要求的≤35%；绿地率由41.14%调整为33.34%，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要求的≥30%；机动车位数不变，但其中新设置了6个充电车位。

（二）建筑单体方案

1.五层原上人屋面新增一间办公室，原会议室改为餐厅及厨房。

2.二层镂空部分增加楼板，将原大厅通高镂空部分改为会议室。

3.将原无柱钢架玻璃雨棚调整为有柱钢筋混凝土雨棚。

上述调整后仍满足规划设计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具体详见附图。（公示方案为设计草案，最终以规划审批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五、公示地点

一、南宁地质环境监测站（应急分队）基地项目现场。

二、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公示栏（南宁市凤岭南路3号）。

三、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nnwxxq.gxzf.gov.cn）。

四、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zrzyj.nanning.gov.cn）。

同时，将从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6日在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今日头条（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官方账号）上刊登相关公示的公告信息。

规划调整涉及的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2日）内将书面意见（署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地址和通讯方式）反映至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771－4952312，邮寄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39楼3917室，邮编530000）。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将视为无效意见。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17日

高清图见网上公示

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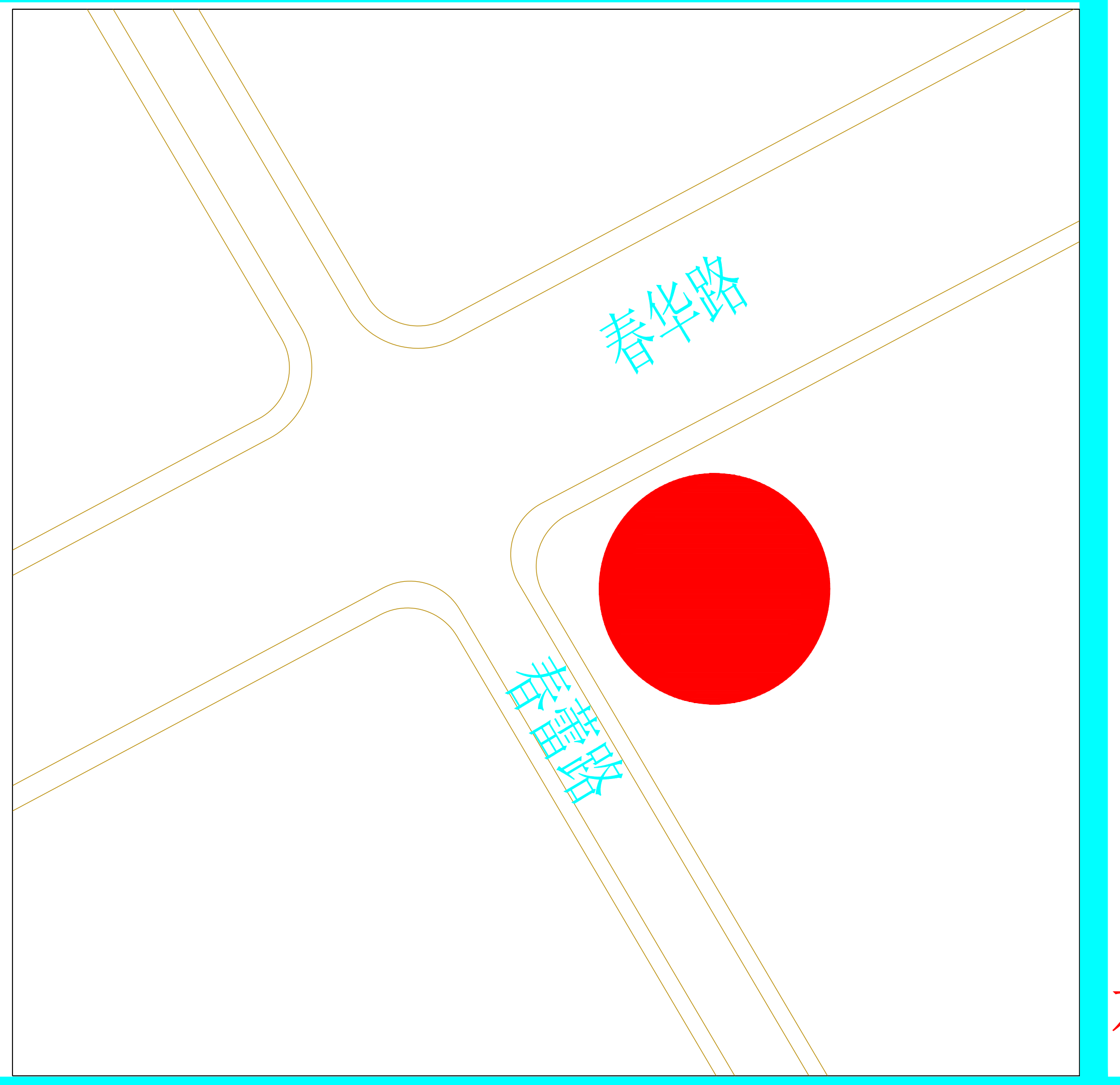

原批准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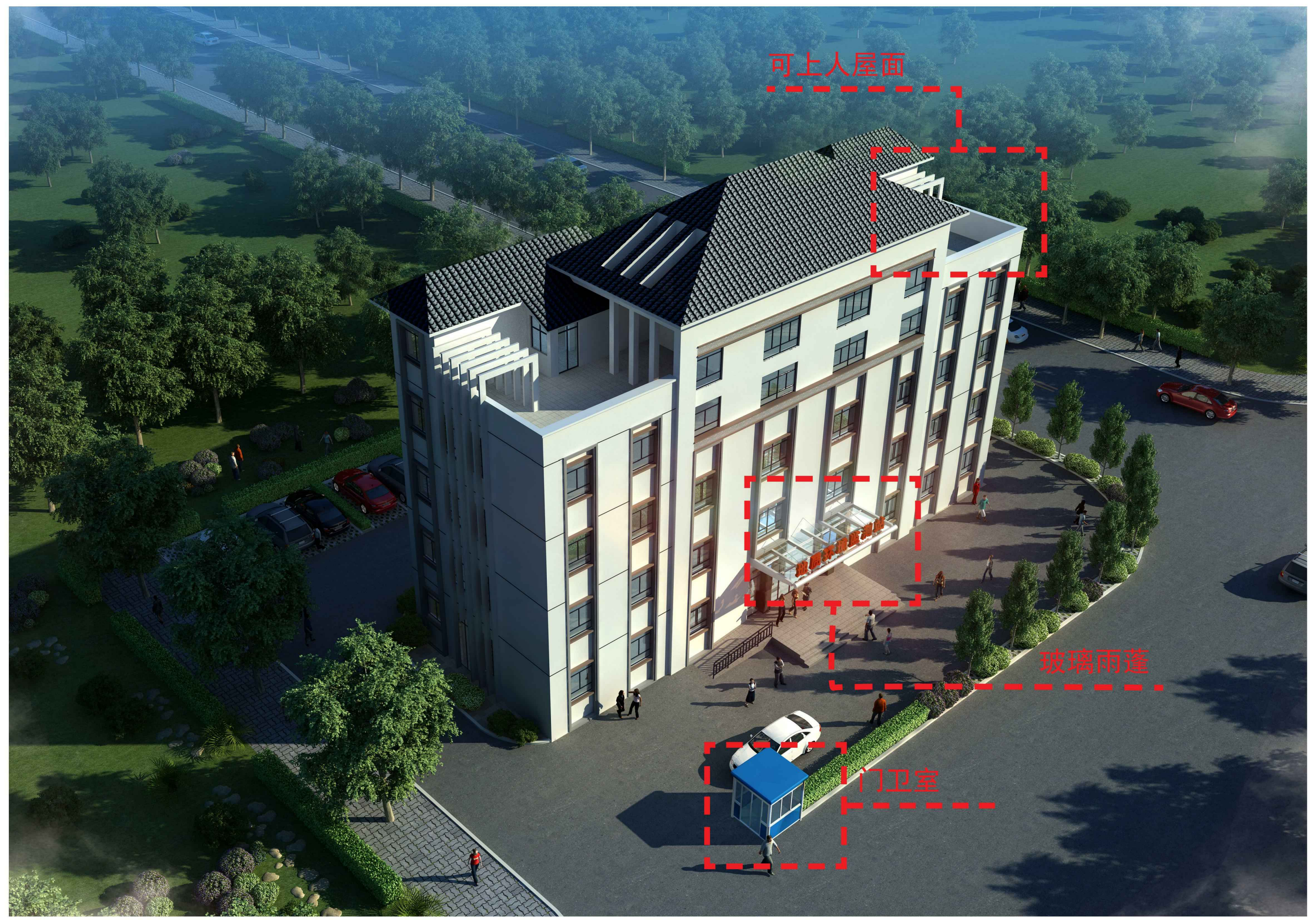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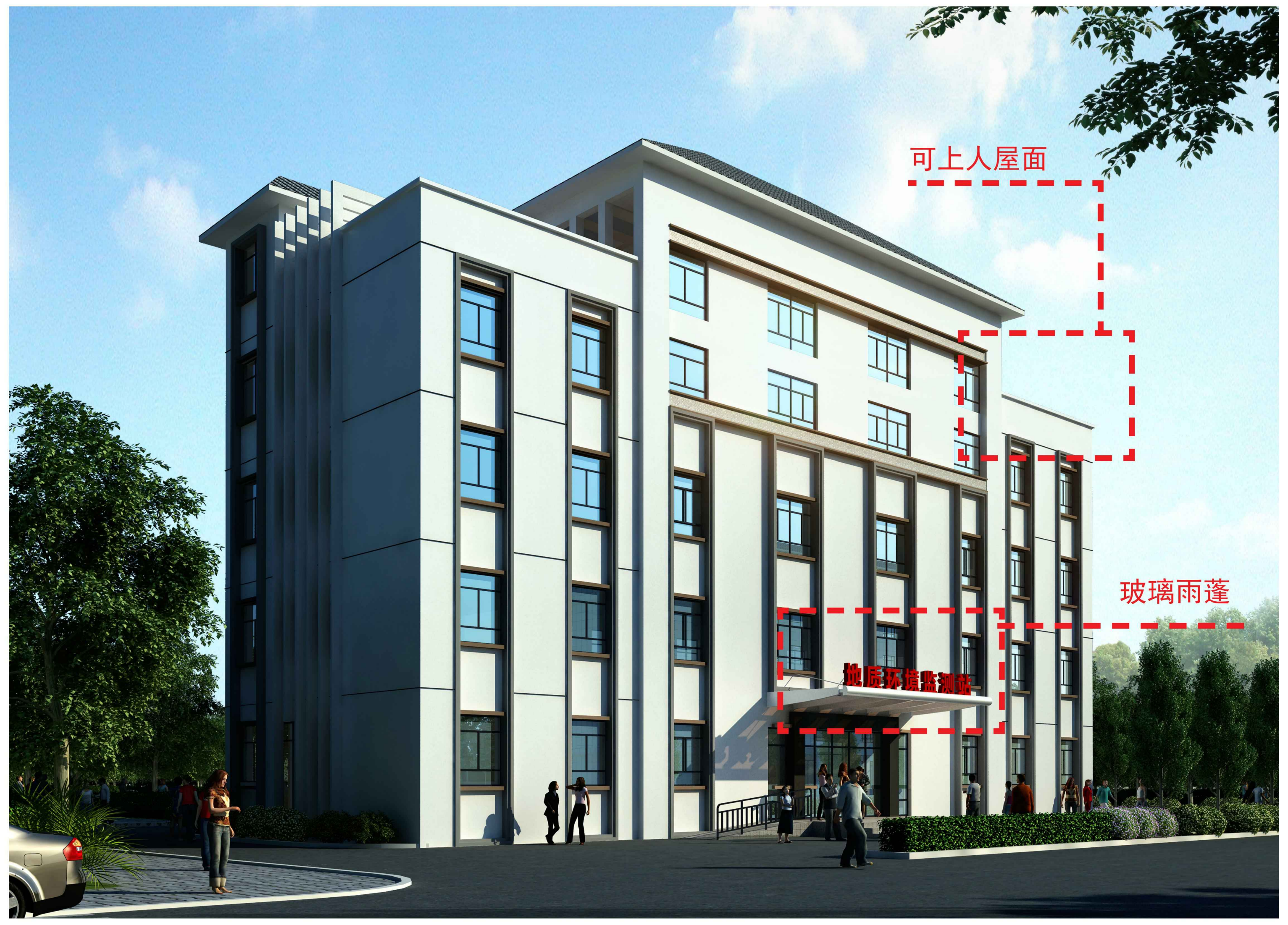

拟调整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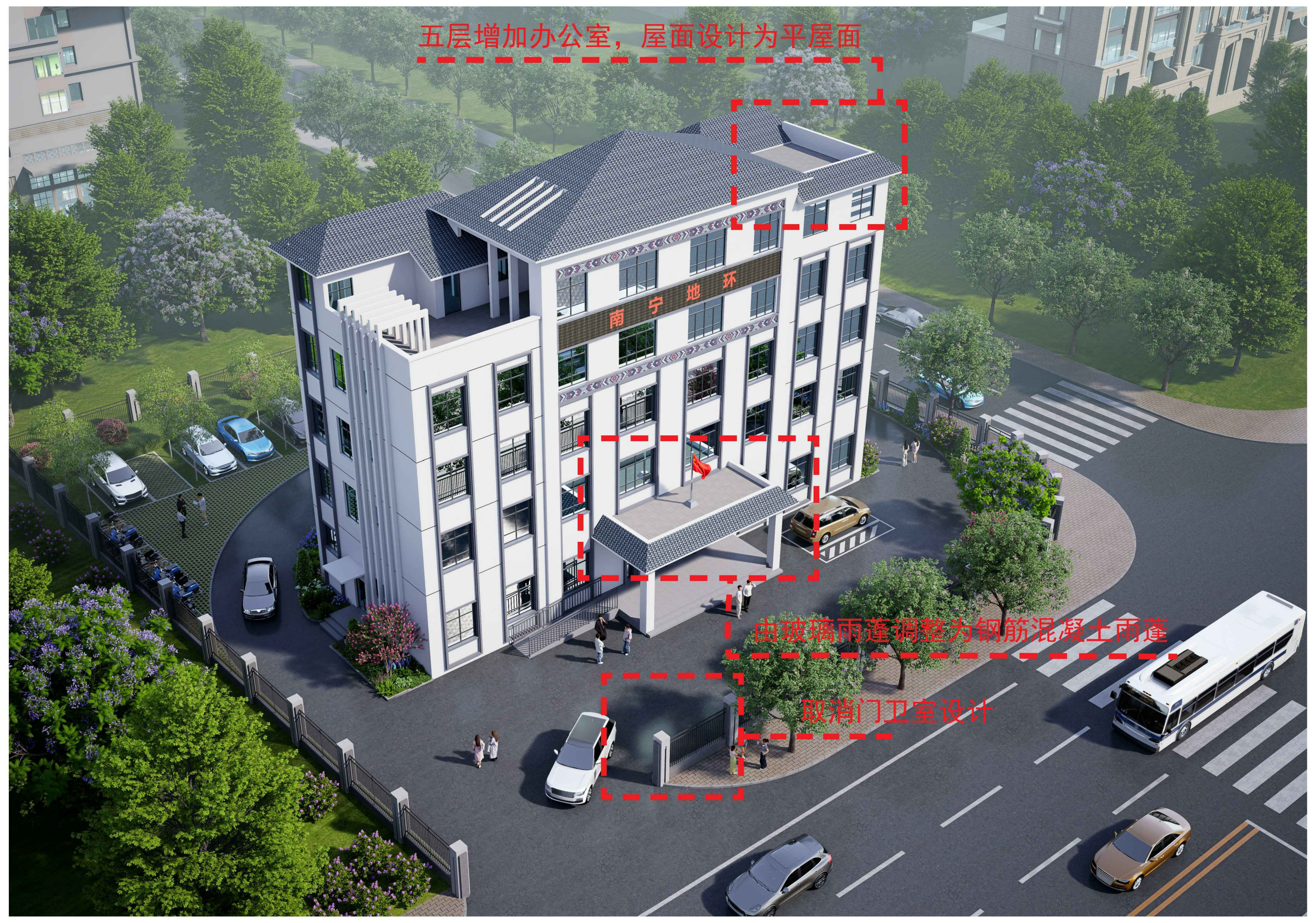
五层增加办公室，屋面设计为平屋面
南宁地环
由玻璃雨蓬调整为钢筋混凝土雨蓬
取消门卫室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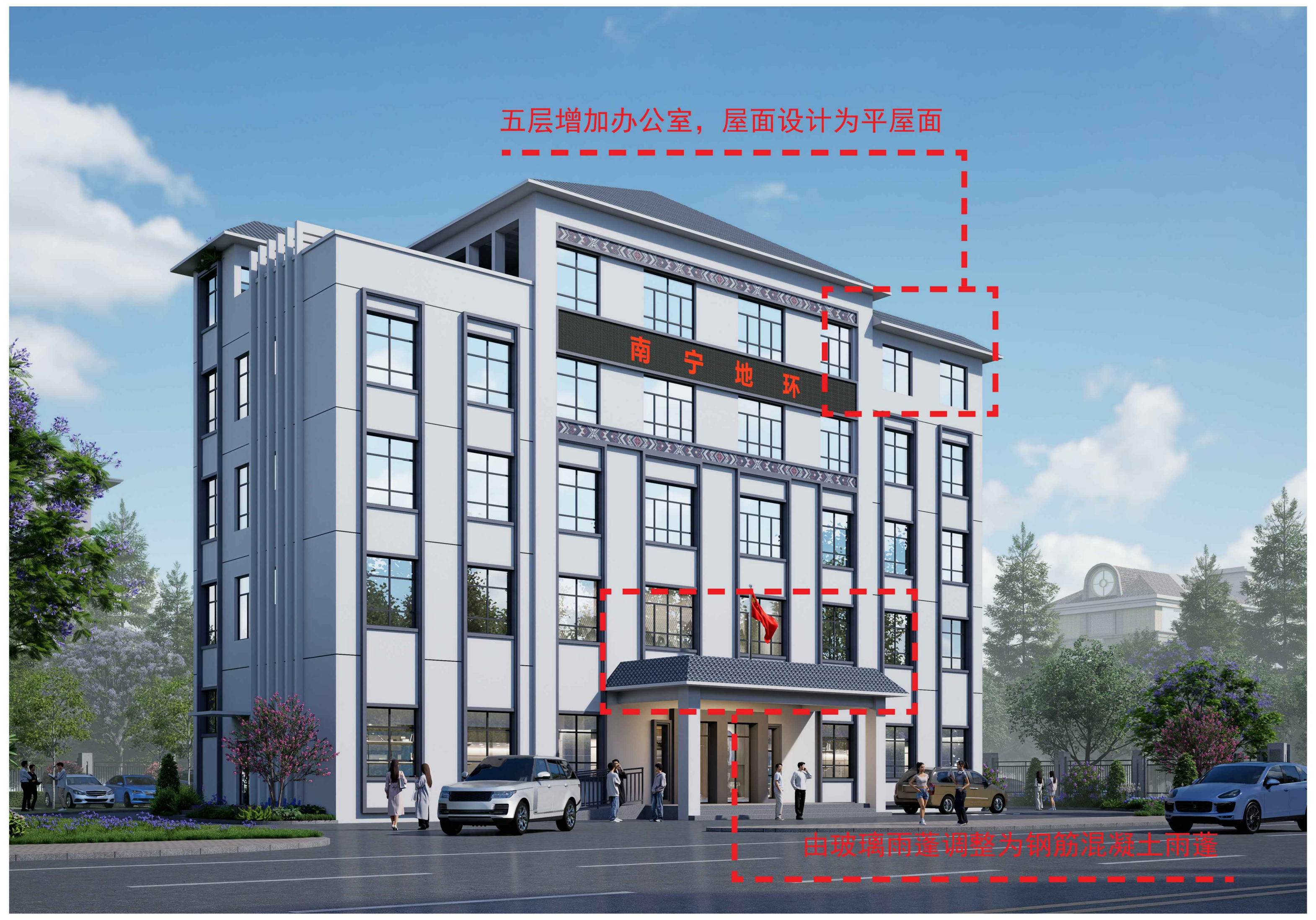
五层增加办公室，屋面设计为平屋面
南宁地环
由玻璃雨蓬调整为钢筋混凝土雨蓬

社会监督提示:城乡规划公示须充分保障公众的参与权和知情权，接受公众监督。如有发现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有阻挠和妨碍的行为，请及时致电本公示联系电话投诉举报！

南宁市建设工程规划调整批前公示牌

城乡规划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申请的南宁地质环境监测站（应急分队）基地项目规划总平图及单体建筑设计调整方案予以批前公示。

一、项目地址

五象新区玉洞片区春蕾路东侧

二、地类（用途）

办公用地

三、调整理由

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使用需求,申请对该项目的规划总平面图及业务用房单体建筑设计方案进行调整。

四、主要调整内容

（一）总平面图

撤销原门卫室，业务用房建筑面积由1197.96平方米增加至1349.52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由1277.20平方米增加至1428.76平方米，容积率由0.6调整为0.67，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要求的>0.6且≤1.3；建筑密度由13.81%调整为15.34%，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要求的≤35%；绿地率由41.14%调整为33.34%，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要求的≥30%；机动车位数不变，但其中新设置了6个充电车位。

（二）建筑单体方案

1.五层原上人屋面新增一间办公室，原会议室改为餐厅及厨房。

2.二层镂空部分增加楼板，将原大厅通高镂空部分改为会议室。

3.将原无柱钢架玻璃雨棚调整为有柱钢筋混凝土雨棚。

上述调整后仍满足规划设计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具体详见附图。（公示方案为设计草案，最终以规划审批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五、公示地点

一、南宁地质环境监测站（应急分队）基地项目现场。

二、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公示栏（南宁市凤岭南路3号）。

三、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nnwxxq.gxzf.gov.cn）。

四、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zrzyj.nanning.gov.cn）。

同时，将从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6日在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今日头条（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官方账号）上刊登相关公示的公告信息。

规划调整涉及的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2日）内将书面意见（署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地址和通讯方式）反映至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771-4952312，邮寄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39楼3917室，邮编530000）。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将视为无效意见。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17日

高清图见网上公示

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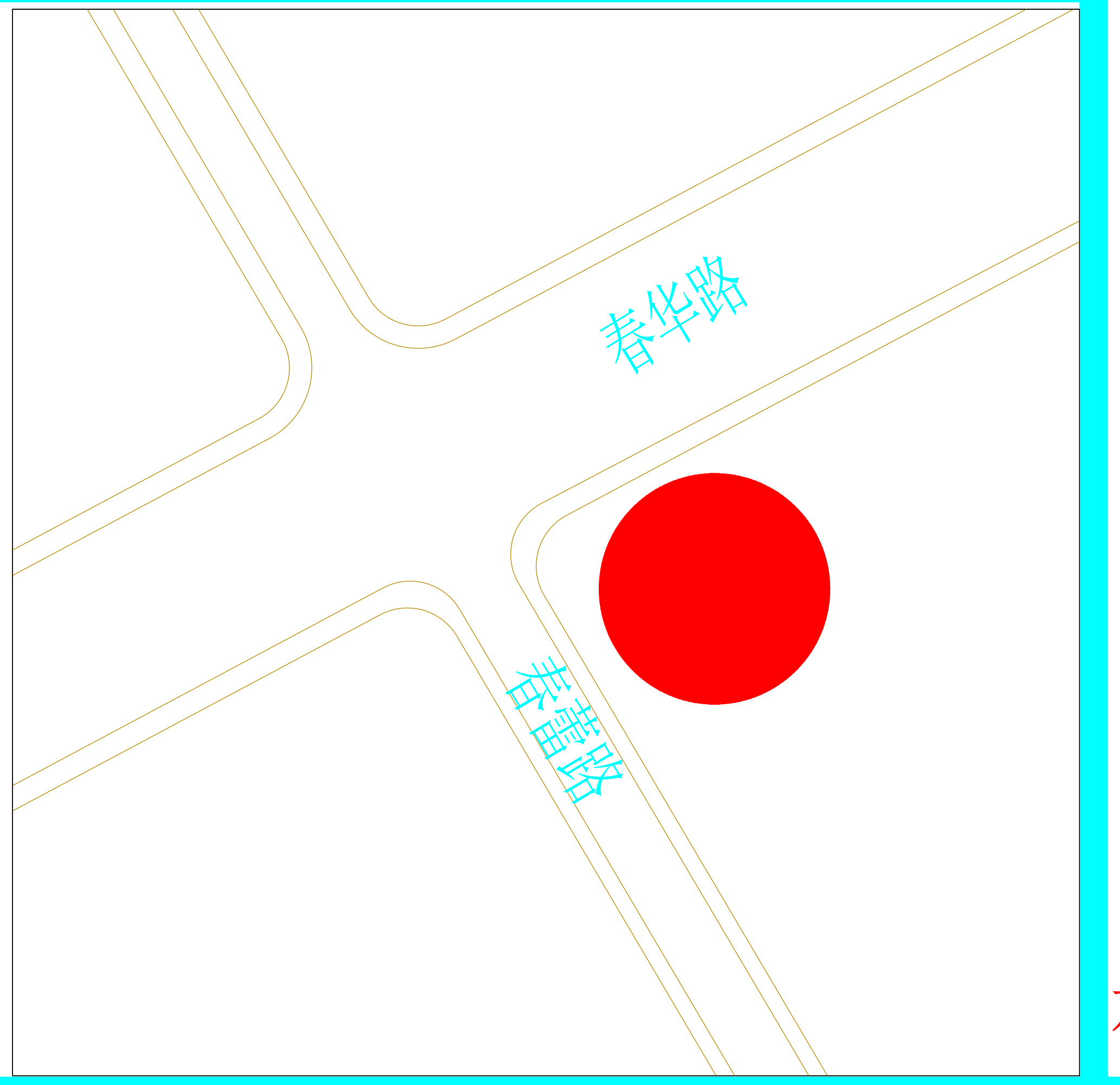

原批准一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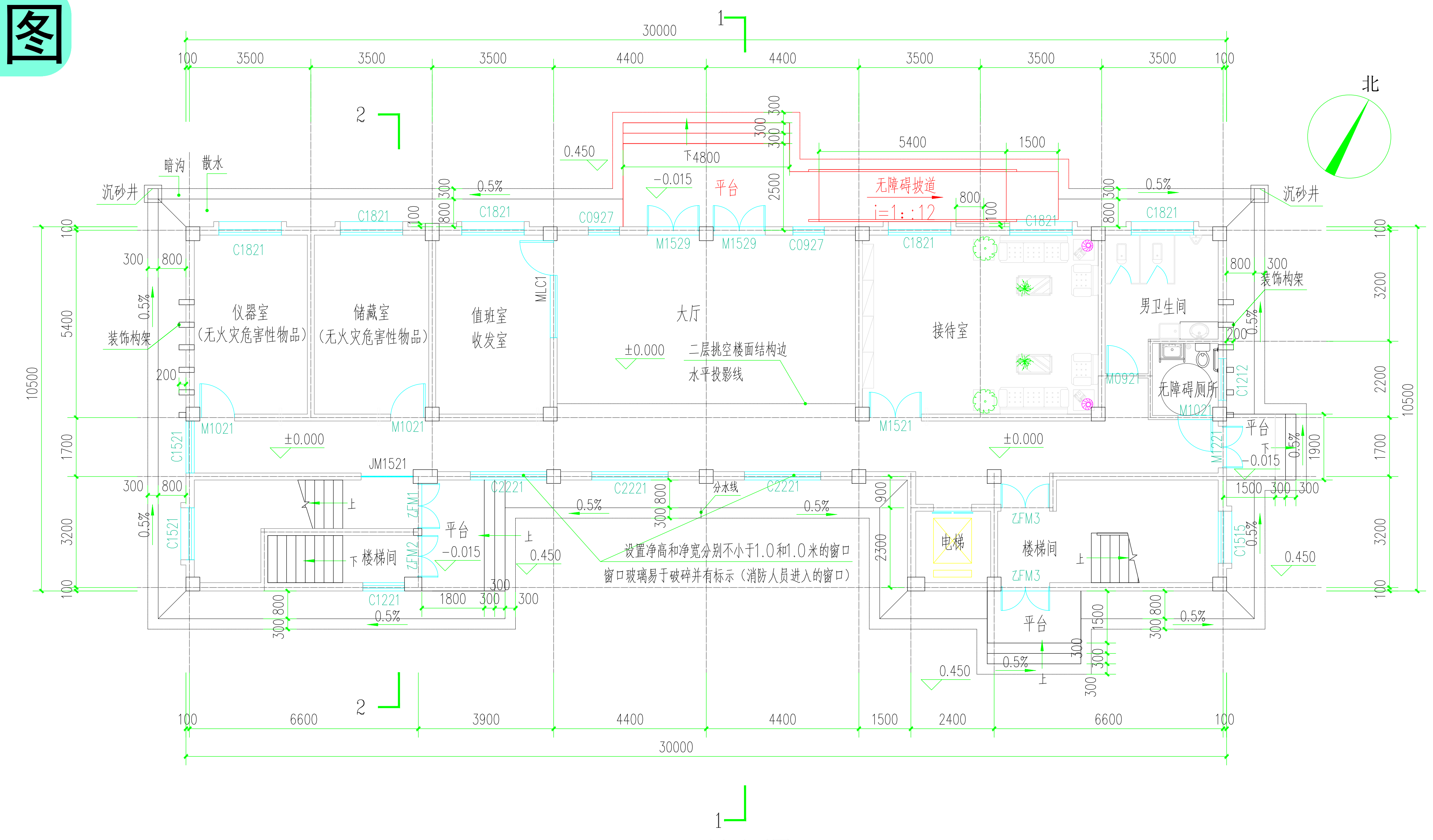
北
大厅
接待室
仪器室（无火灾危险性物品）
储藏室（无火灾危险性物品）
值班室 收发室
男卫生间
无障碍厕所
楼梯间
电梯
平台
无障碍坡道 i=1:12
二层挑空楼面结构水平投影线
设置净高和净宽分别不小于1.0和1.0米的窗口 窗口玻璃易于破碎并有标示（消防人员进入的窗口）
30000

本层建筑面积： 270.36m² (规划核实: 270.20m²)
建筑占地面积： 270.36m² (规划核实: 270.20m²)
总建筑面积: 1271.44m² (规划核实: 1273.37m²)
计容面积: 1192.20m² (规划核实: 1194.13m²)

拟调整一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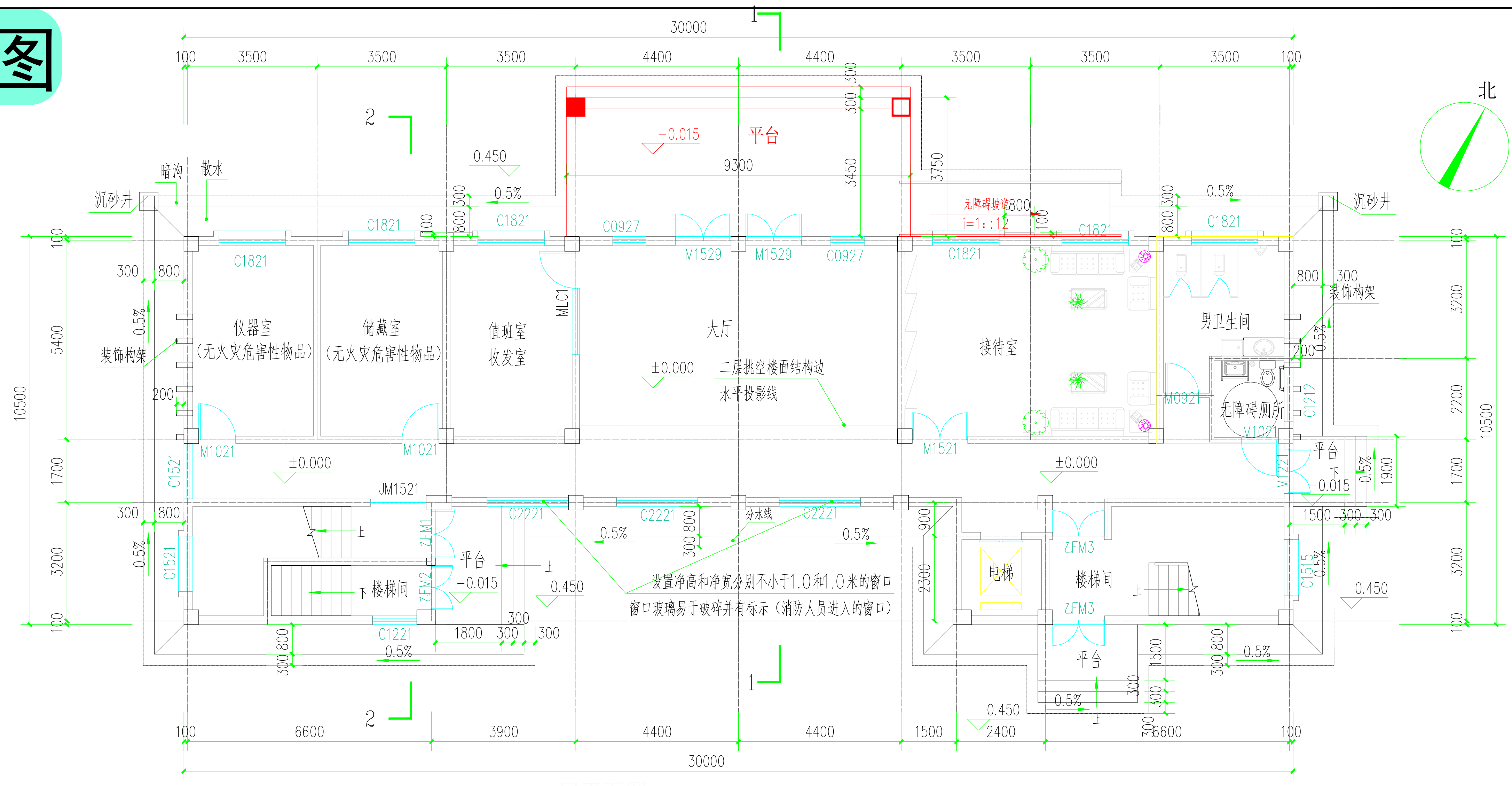
北
大厅
接待室
仪器室（无火灾危险性物品）
储藏室（无火灾危险性物品）
值班室 收发室
男卫生间
无障碍厕所
楼梯间
电梯
平台
9300
二层挑空楼面结构水平投影线
设置净高和净宽分别不小于1.0和1.0米的窗口 窗口玻璃易于破碎并有标示（消防人员进入的窗口）
30000

本层建筑面积：306.83m²
建筑占地面积：306.82m²
总建筑面积：1428.76m²
计容面积：1349.52m²

调整说明：
1、④至⑥轴交Ⓓ至Ⓔ轴处玻璃雨蓬调整为钢筋混凝土雨蓬，出入口台阶做相应调整。

社会监督提示:城乡规划公示须充分保障公众的参与权和知情权，接受公众监督。如有发现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有阻挠和妨碍的行为，请及时致电本公示联系电话投诉举报！

南宁市建设工程规划调整批前公示牌

城乡规划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申请的南宁地质环境监测站（应急分队）基地项目规划总平图及单体建筑设计调整方案予以批前公示。

一、项目地址

五象新区玉洞片区春蕾路东侧

二、地类（用途）

办公用地

三、调整理由

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使用需求，申请对该项目的规划总平面图及业务用房单体建筑设计方案进行调整。

四、主要调整内容

（一）总平面图

撤销原门卫室，业务用房建筑面积由1197.96平方米增加至1349.52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由1277.20平方米增加至1428.76平方米，容积率由0.6调整为0.67，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要求的>0.6且≤1.3；建筑密度由13.81%调整为15.34%，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要求的≤35%；绿地率由41.14%调整为33.34%，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要求的≥30%；机动车位数不变，但其中新设置了6个充电车位。

（二）建筑单体方案

1. 五层原上人屋面新增一间办公室，原会议室改为餐厅及厨房。
2. 二层镂空部分增加楼板，将原大厅通高镂空部分改为会议室。
3. 将原无柱钢架玻璃雨棚调整为有柱钢筋混凝土雨棚。

上述调整后仍满足规划设计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具体详见附图。（公示方案为设计草案，最终以规划审批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五、公示地点

一、南宁地质环境监测站（应急分队）基地项目现场。

二、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公示栏（南宁市凤岭南路3号）。

三、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nnwxxq.gxzf.gov.cn）。

四、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zrzyj.nanning.gov.cn）。

同时，将从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6日在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今日头条（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官方账号）上刊登相关公示的公告信息。

规划调整涉及的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2日）内将书面意见（署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地址和通讯方式）反映至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771-4952312，邮寄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39楼3917室，邮编530000）。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将视为无效意见。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17日

高清图见网上公示

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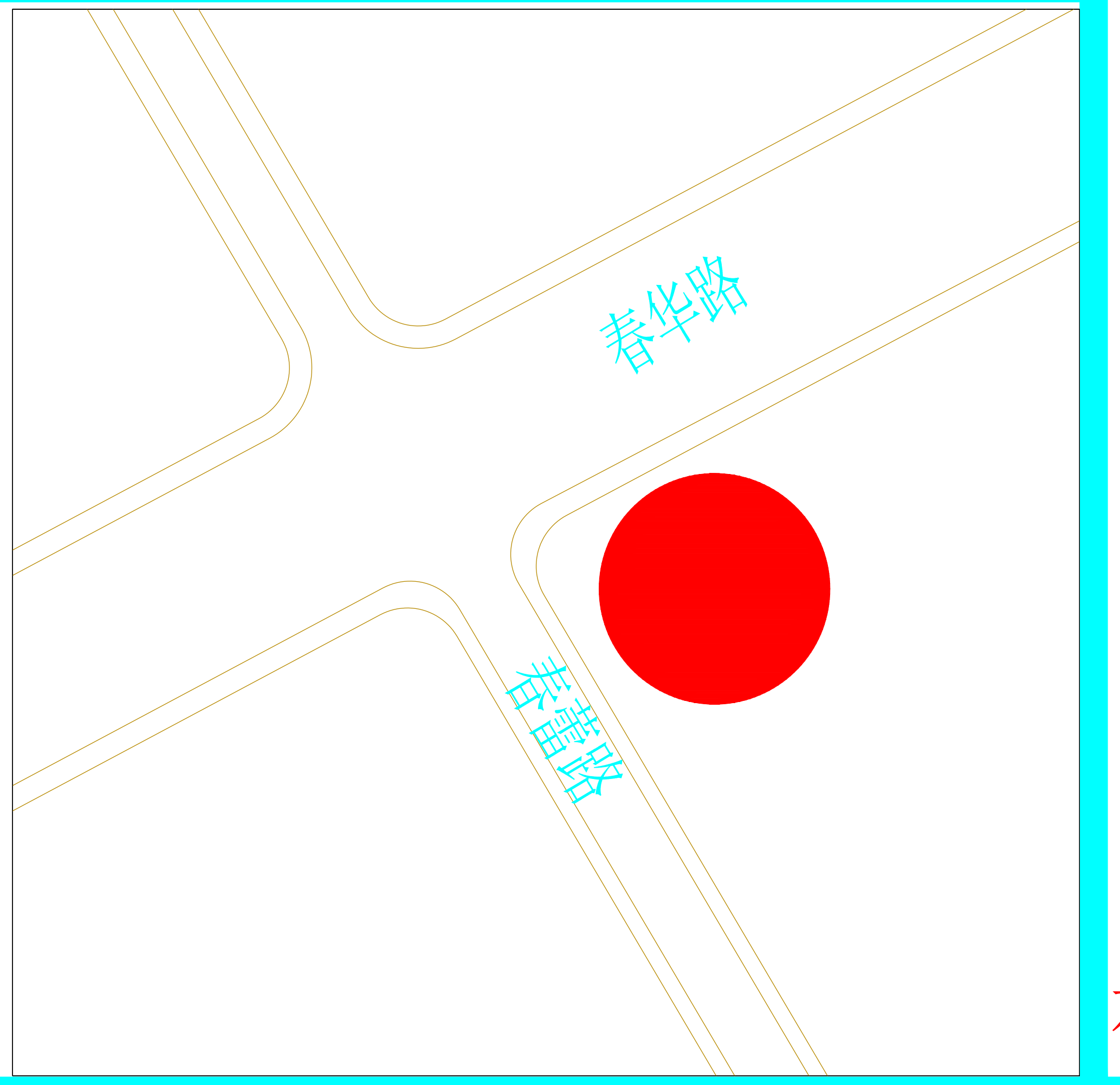

原批准二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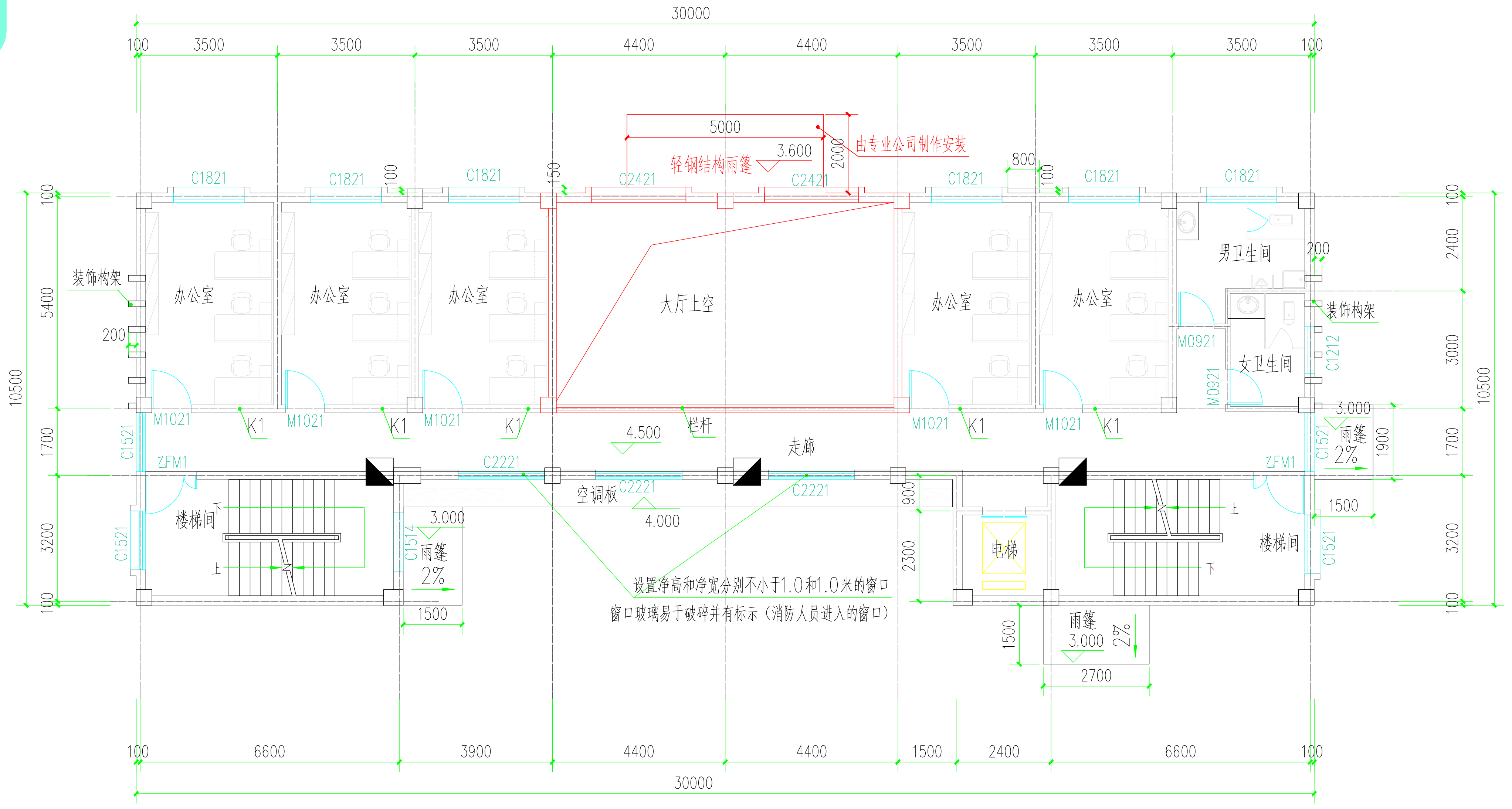
30000
3500
4400
6600
3900
1500
2400
5000
3.600
轻钢结构雨篷
由专业公司制作安装
办公室
大厅上空
男卫生间
女卫生间
装饰构架
走廊
栏杆
楼梯间
空调板
电梯
雨篷
2%
4.500
3.000
4.000
C1821
C2421
M1021
M0921
K1
设置净高和净宽分别不小于1.0和1.0米的窗口
窗口玻璃易于破碎并有标示（消防人员进入的窗口）

本层建筑面积：225.12m²（规划核实：228.06m²）

拟调整二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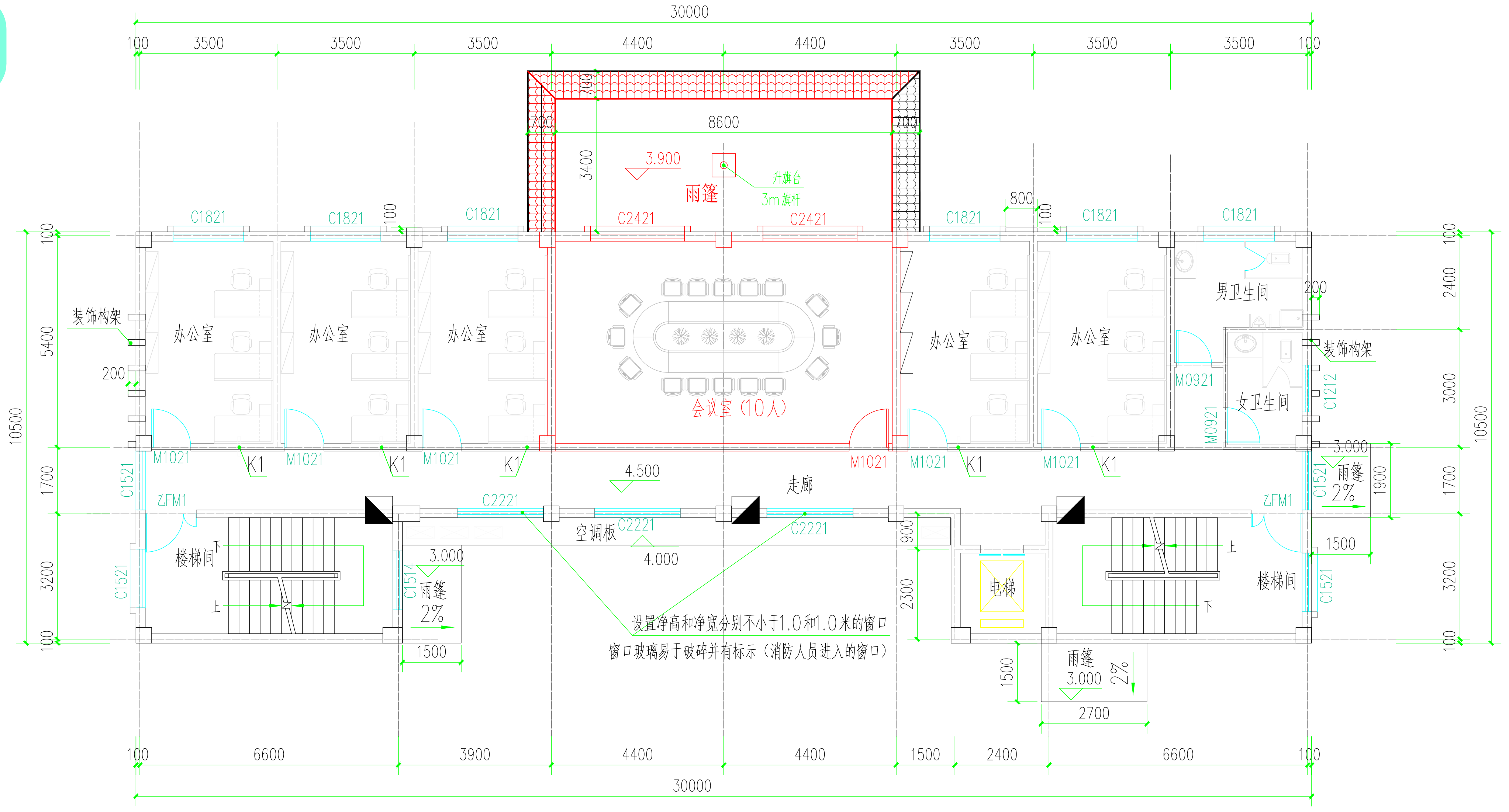
30000
3500
4400
8600
3400
6600
3900
1500
2400
3.900
雨篷
办公室
会议室（10人）
男卫生间
女卫生间
装饰构架
走廊
楼梯间
空调板
电梯
2%
4.500
3.000
4.000
C1821
C2421
M1021
M0921
K1
设置净高和净宽分别不小于1.0和1.0米的窗口
窗口玻璃易于破碎并有标示（消防人员进入的窗口）

本层建筑面积：271.95m²

调整说明：

1、④至⑥轴交Ⓒ至Ⓓ轴处大厅上空调整为会议室。

2、④至⑥轴交Ⓓ至Ⓔ轴处雨蓬由玻璃雨蓬调整为钢筋混凝土雨蓬，出入口台阶做相应调整。

社会监督提示：城乡规划公示须充分保障公众的参与权和知情权，接受公众监督。如有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有阻挠和妨碍的行为，请及时致电本公示联系电话投诉举报！

南宁市建设工程规划调整批前公示牌

城乡规划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申请的南宁地质环境监测站（应急分队）基地项目规划总平图及单体建筑设计调整方案予以批前公示。

一、项目地址

五象新区玉洞片区春蕾路东侧

二、地类（用途）

办公用地

三、调整理由

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使用需求，申请对该项目的规划总平面图及业务用房单体建筑设计方案进行调整。

四、主要调整内容

（一）总平面图

撤销原门卫室，业务用房建筑面积由1197.96平方米增加至1349.52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由1277.20平方米增加至1428.76平方米，容积率由0.6调整为0.67，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要求的>0.6且≤1.3；建筑密度由13.81%调整为15.34%，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要求的≤35%；绿地率由41.14%调整为33.34%，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要求的≥30%；机动车位数不变，但其中新设置了6个充电车位。

（二）建筑单体方案

1.五层原上人屋面新增一间办公室，原会议室改为餐厅及厨房。

2.二层镂空部分增加楼板，将原大厅通高镂空部分改为会议室。

3.将原无柱钢架玻璃雨棚调整为有柱钢筋混凝土雨棚。

上述调整后仍满足规划设计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具体详见附图。（公示方案为设计草案，最终以规划审批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五、公示地点

一、南宁地质环境监测站（应急分队）基地项目现场。

二、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公示栏（南宁市凤岭南路3号）。

三、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nnwxxq.gxzf.gov.cn）。

四、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zrzyj.nanning.gov.cn）。

同时，将从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6日在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今日头条（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官方账号）上刊登相关公示的公告信息。

规划调整涉及的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2日）内将书面意见（署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地址和通讯方式）反映至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771-4952312，邮寄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39楼3917室，邮编530000）。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将视为无效意见。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17日

高清图见网上公示

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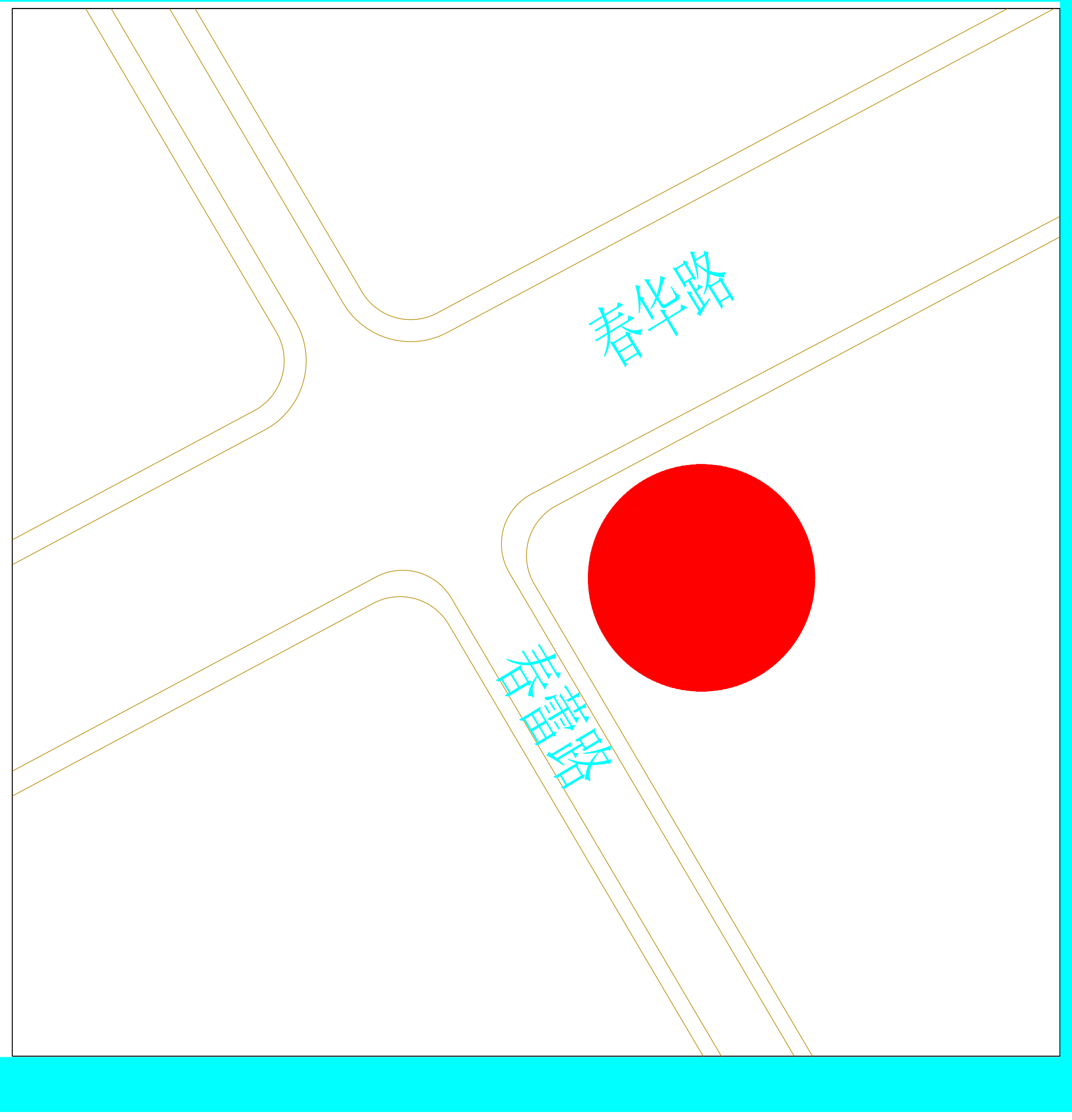

原批准五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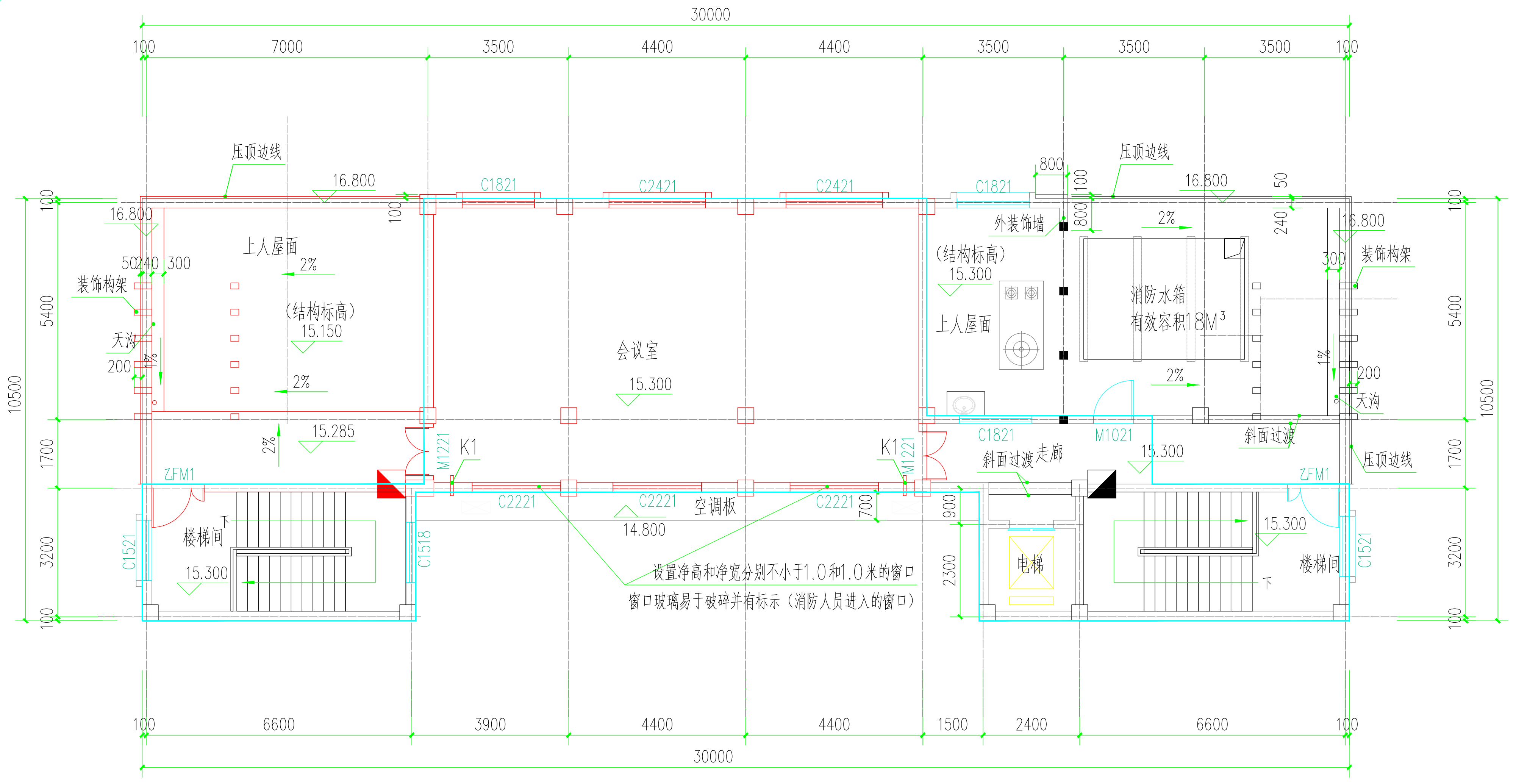
30000
100
7000
3500
4400
4400
3500
3500
3500
100
压顶过线
16.800
上人屋面
2%
(结构标高)
15.150
装饰构架
天沟
会议室
15.300
外装饰墙
(结构标高)
15.300
上人屋面
消防水箱
有效容积18M³
15.285
K1
K1
C1821
C2421
C2421
C1821
M1021
斜面过滤走廊
15.300
斜面过滤
FM1
楼梯间
15.300
C2221
C2221
C2221
空调板
14.800
设置净高和净宽分别不小于1.0米和1.0米的窗口
窗口玻璃易于破碎并有标示（消防人员进入的窗口）
电梯
楼梯间
15.300
6600
3900
4400
4400
1500
2400
6600
10500
5400
1700
3200

本层建筑面积：156.00m²（规划核实:155.47m²）

拟调整五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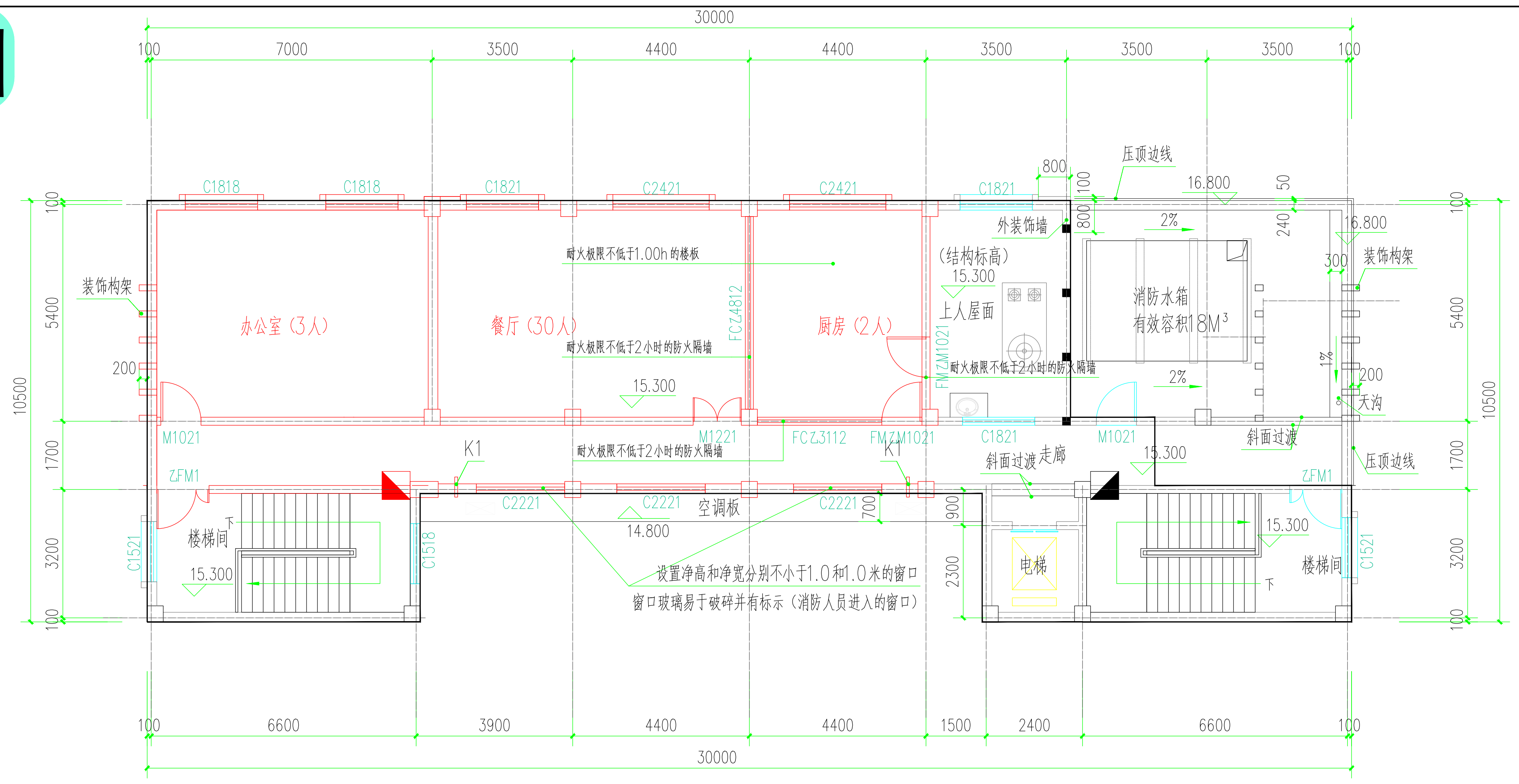
30000
100
7000
3500
4400
4400
3500
3500
3500
100
压顶过线
16.800
C1818
C1818
C1821
C2421
C2421
C1821
办公室（3人）
餐厅（30人）
厨房（2人）
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的楼板
耐火极限不低于2小时的防火隔墙
15.300
外装饰墙
(结构标高)
15.300
上人屋面
消防水箱
有效容积18M³
装饰构架
M1021
FCZ3112
FM乙M1021
C1821
M1021
斜面过滤走廊
15.300
K1
K1
FM1
楼梯间
15.300
C2221
C2221
C2221
空调板
14.800
设置净高和净宽分别不小于1.0米和1.0米的窗口
窗口玻璃易于破碎并有标示（消防人员进入的窗口）
电梯
楼梯间
15.300
6600
3900
4400
4400
1500
2400
6600
10500
5400
1700
3200

本层建筑面积：226.84m²

调整说明：

1、①至③轴交Ⓑ至Ⓓ轴处上人屋面调整为楼梯前室；

2、③至⑥轴交Ⓑ至Ⓓ轴处会议室调整为厨房、餐厅。

社会监督提示：城乡规划公示须充分保障公众的参与权和知情权，接受公众监督。如有发现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有阻挠和妨碍的行为，请及时致电本公示联系电话投诉举报！

南宁市建设工程规划调整批前公示牌

城乡规划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申请的南宁地质环境监测站（应急分队）基地项目规划总平图及单体建筑设计调整方案予以批前公示。

一、项目地址

五象新区玉洞片区春蕾路东侧

二、地类（用途）

办公用地

三、调整理由

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使用需求，申请对该项目的规划总平面图及业务用房单体建筑设计方案进行调整。

四、主要调整内容

（一）总平面图

撤销原门卫室，业务用房建筑面积由1197.96平方米增加至1349.52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由1277.20平方米增加至1428.76平方米，容积率由0.6调整为0.67，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要求的＞0.6且≤1.3；建筑密度由13.81%调整为15.34%，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要求的≤35%；绿地率由41.14%调整为33.34%，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要求的≥30%；机动车位数不变，但其中新设置了6个充电车位。

（二）建筑单体方案

1. 五层原上人屋面新增一间办公室，原会议室改为餐厅及厨房。
2. 二层镂空部分增加楼板，将原大厅通高镂空部分改为会议室。
3. 将原无柱钢架玻璃雨棚调整为有柱钢筋混凝土雨棚。

上述调整后仍满足规划设计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具体详见附图。（公示方案为设计草案，最终以规划审批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五、公示地点

一、南宁地质环境监测站（应急分队）基地项目现场。

二、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公示栏（南宁市凤岭南路3号）。

三、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nnwxxq.gxzf.gov.cn）。

四、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zrzyj.nanning.gov.cn）。

同时，将从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6日在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今日头条（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官方账号）上刊登相关公示的公告信息。

规划调整涉及的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2日）内将书面意见（署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地址和通讯方式）反映至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771－4952312，邮寄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39楼3917室，邮编530000）。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将视为无效意见。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17日

高清图见网上公示

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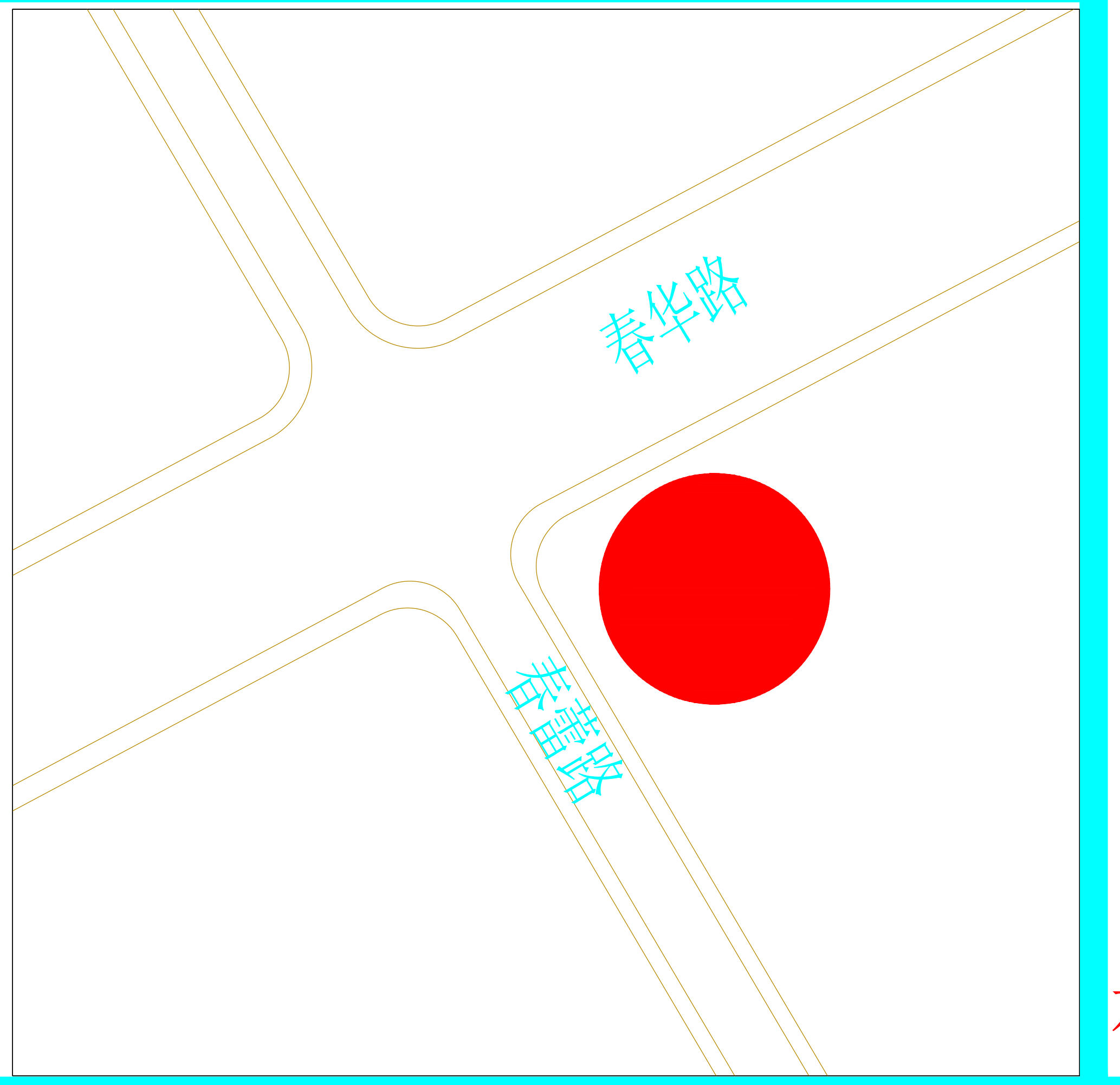

原批准屋顶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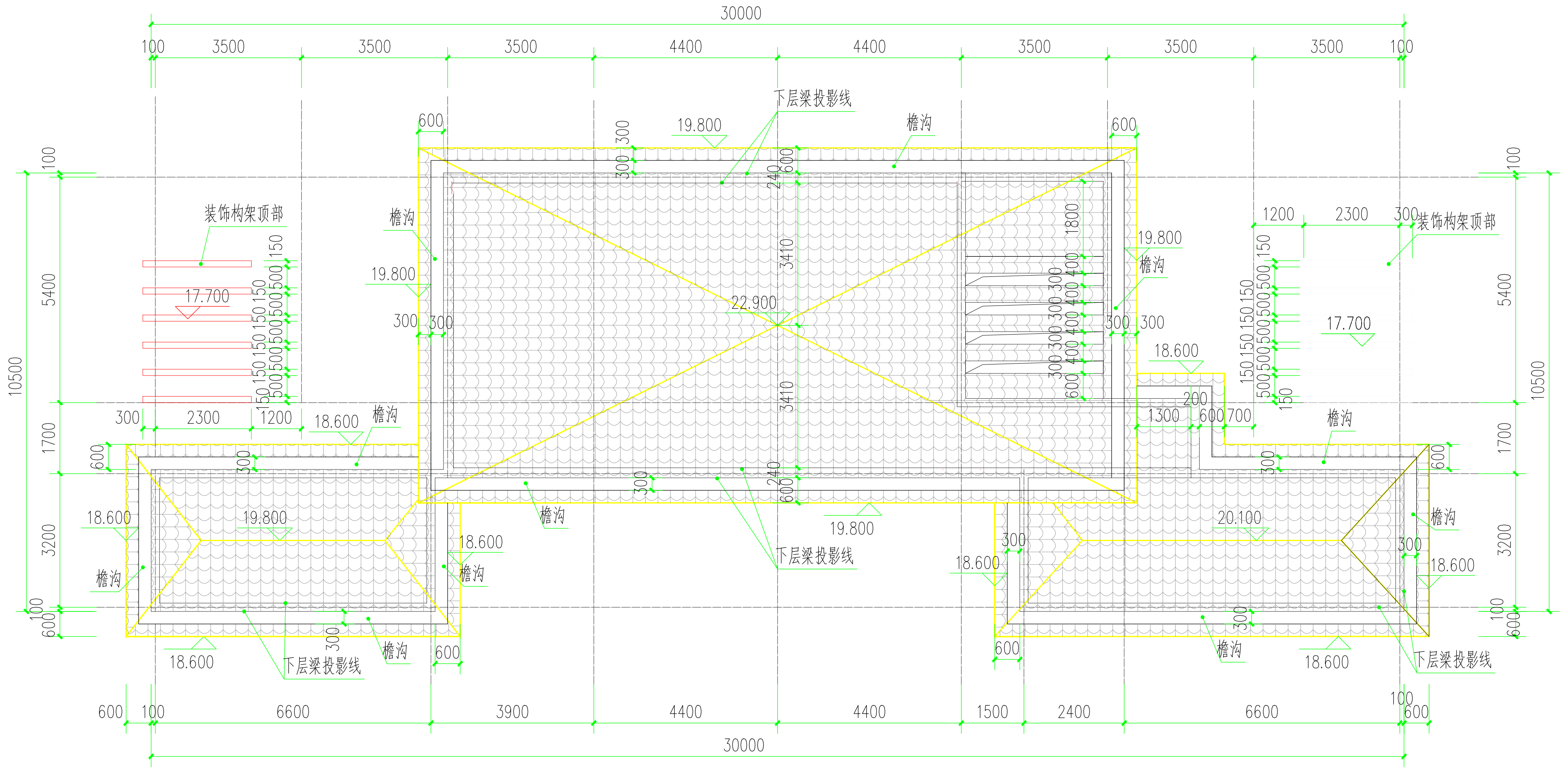
30000
3500
4400
100
下层梁投影线
檐沟
装饰构架旋转
19.800
22.900
18.600
17.700
20.100
10500
5400
3200

拟调整屋顶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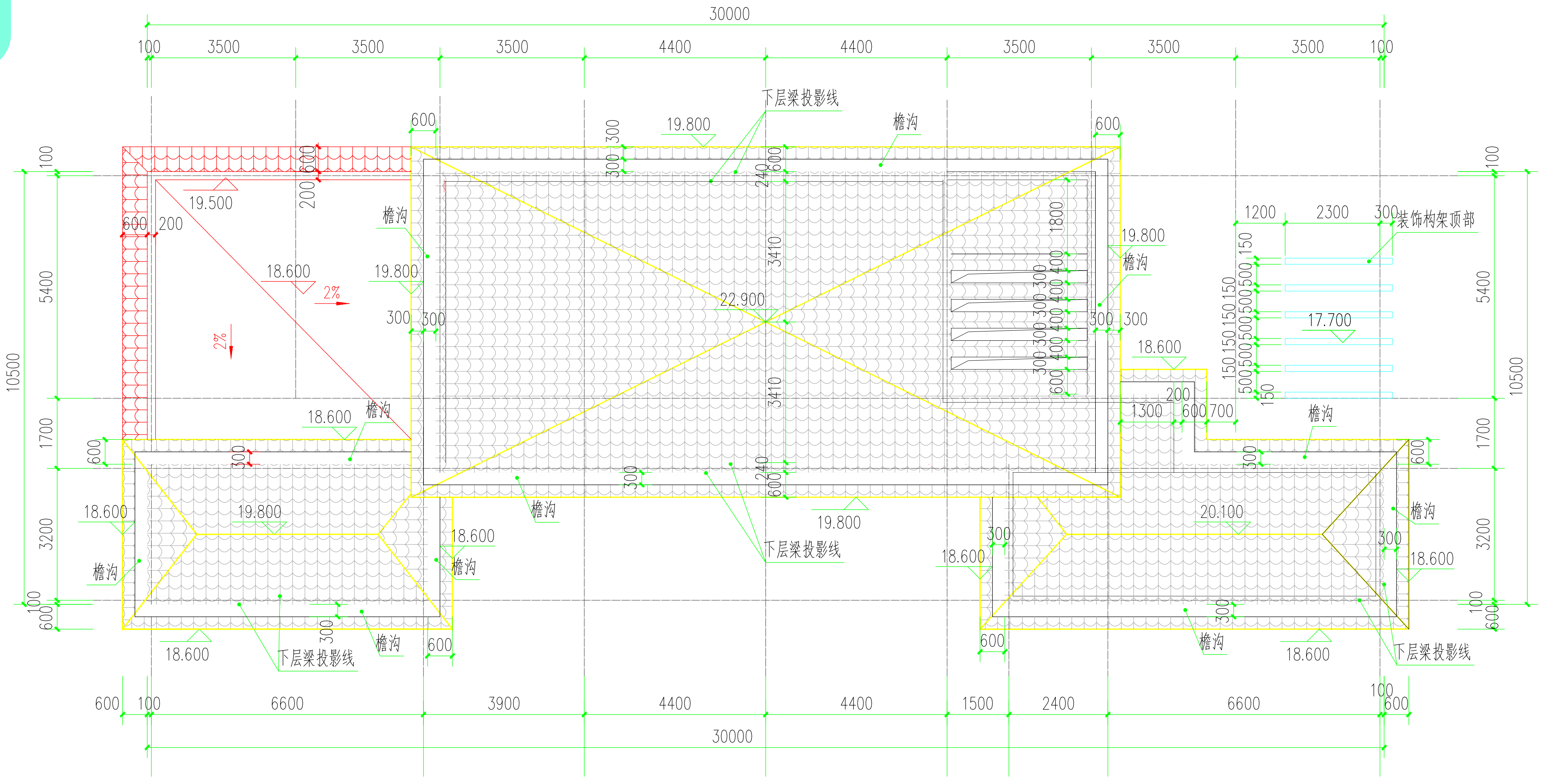
30000
3500
4400
100
下层梁投影线
檐沟
装饰构架旋转
19.500
19.800
22.900
18.600
17.700
20.100
2%
10500
5400
3200

调整说明：

1、①至③轴交Ⓑ至Ⓓ轴处增加屋面。

社会监督提示:城乡规划公示须充分保障公众的参与权和知情权，接受公众监督。如有发现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有阻挠和妨碍的行为，请及时致电本公示联系电话投诉举报!

南宁市建设工程规划调整批前公示牌

城乡规划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申请的南宁地质环境监测站（应急分队）基地项目规划总平图及单体建筑设计调整方案予以批前公示。

一、项目地址

五象新区玉洞片区春蕾路东侧

二、地类（用途）

办公用地

三、调整理由

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使用需求，申请对该项目的规划总平面图及业务用房单体建筑设计方案进行调整。

四、主要调整内容

（一）总平面图

撤销原门卫室，业务用房建筑面积由1197.96平方米增加至1349.52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由1277.20平方米增加至1428.76平方米，容积率由0.6调整为0.67，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要求的>0.6且≤1.3；建筑密度由13.81%调整为15.34%，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要求的≤35%；绿地率由41.14%调整为33.34%，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要求的≥30%；机动车位数不变，但其中新设置了6个充电车位。

（二）建筑单体方案

1.五层原上人屋面新增一间办公室，原会议室改为餐厅及厨房。

2.二层镂空部分增加楼板，将原大厅通高镂空部分改为会议室。

3.将原无柱钢架玻璃雨棚调整为有柱钢筋混凝土雨棚。

上述调整后仍满足规划设计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具体详见附图。（公示方案为设计草案，最终以规划审批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五、公示地点

一、南宁地质环境监测站（应急分队）基地项目现场。

二、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公示栏（南宁市凤岭南路3号）。

三、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nnwxxq.gxzf.gov.cn）。

四、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zrzyj.nanning.gov.cn）。

同时，将从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6日在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今日头条（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官方账号）上刊登相关公示的公告信息。

规划调整涉及的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2日）内将书面意见（署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地址和通讯方式）反映至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771-4952312，邮寄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39楼3917室，邮编530000）。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将视为无效意见。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17日

高清图见网上公示

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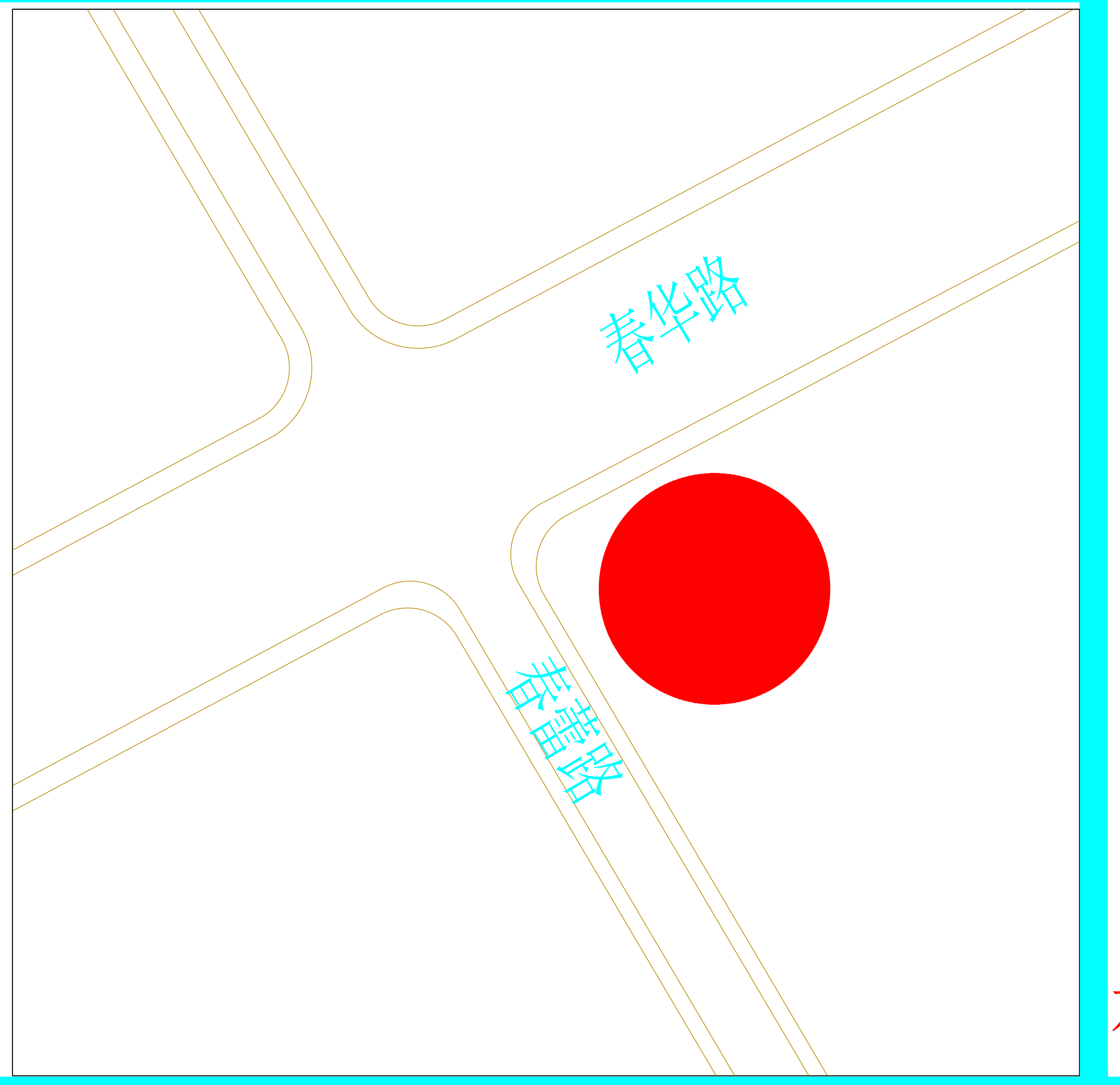

原批准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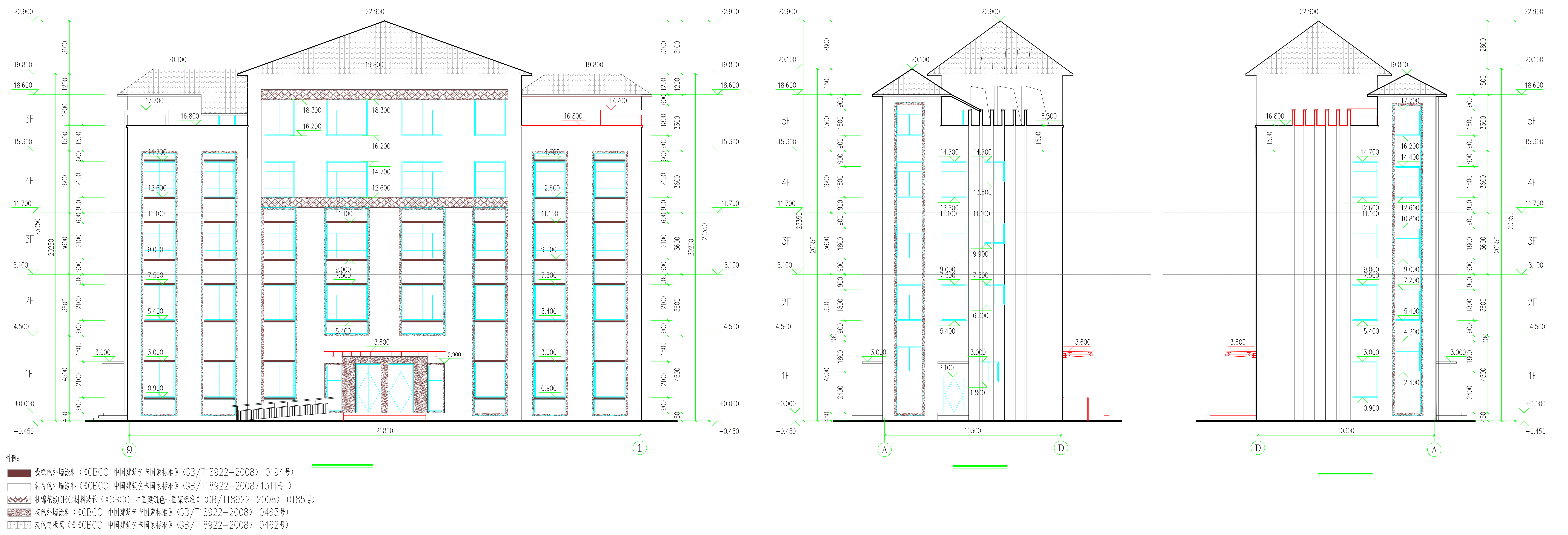
图例:
浅棕色外墙涂料（《CBCC 中国建筑色卡国家标准》(GB/T18922-2008) 0194号)
乳白色外墙涂料（《CBCC 中国建筑色卡国家标准》(GB/T18922-2008) 1311号)
壮锦花纹GRC材料装饰（《CBCC 中国建筑色卡国家标准》(GB/T18922-2008) 0185号)
灰色外墙涂料（《CBCC 中国建筑色卡国家标准》(GB/T18922-2008) 0463号)
灰色筒板瓦（《《CBCC 中国建筑色卡国家标准》(GB/T18922-2008) 0462号)
29800
10300
9
1
A
D
1F
2F
3F
4F
5F
±0.000
-0.450
22.900

拟调整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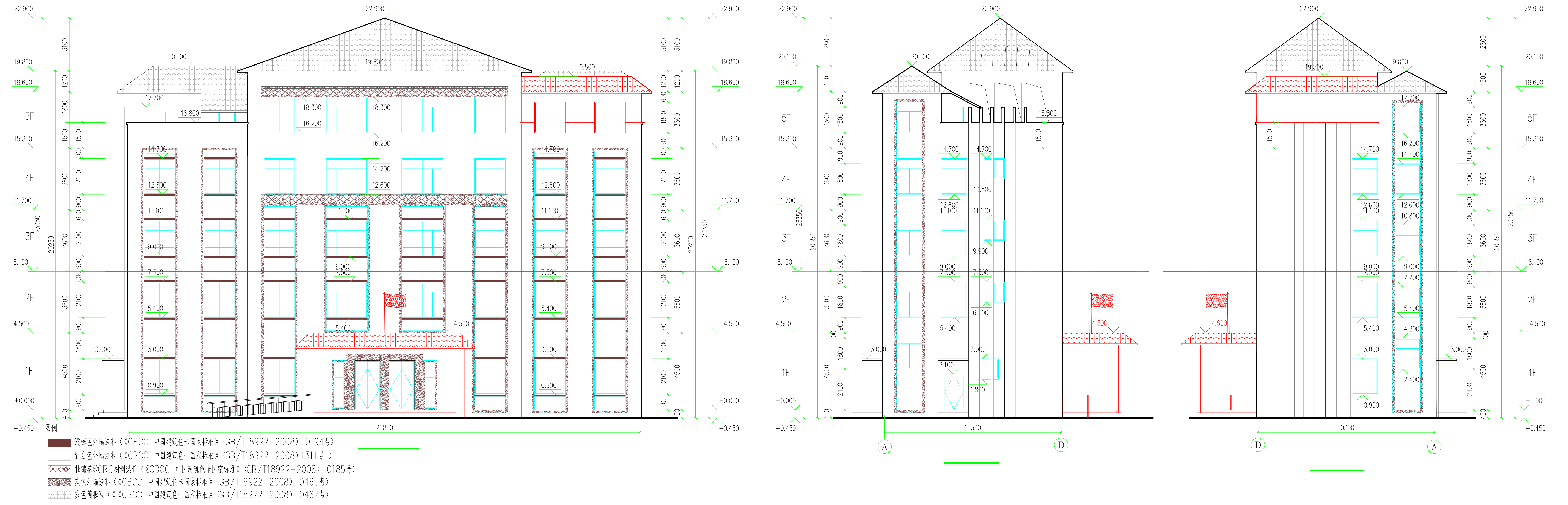
图例:
浅棕色外墙涂料（《CBCC 中国建筑色卡国家标准》(GB/T18922-2008) 0194号)
乳白色外墙涂料（《CBCC 中国建筑色卡国家标准》(GB/T18922-2008) 1311号)
壮锦花纹GRC材料装饰（《CBCC 中国建筑色卡国家标准》(GB/T18922-2008) 0185号)
灰色外墙涂料（《CBCC 中国建筑色卡国家标准》(GB/T18922-2008) 0463号)
灰色筒板瓦（《《CBCC 中国建筑色卡国家标准》(GB/T18922-2008) 0462号)
29800
10300
A
D
±0.000
-0.450
22.900

社会监督提示:城乡规划公示须充分保障公众的参与权和知情权，接受公众监督。如有发现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有阻挠和妨碍的行为，请及时致电本公示联系电话投诉举报！

南宁市建设工程规划调整批前公示牌

城乡规划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申请的南宁地质环境监测站（应急分队）基地项目规划总平图及单体建筑设计调整方案予以批前公示。

一、项目地址

五象新区玉洞片区春蕾路东侧

二、地类（用途）

办公用地

三、调整理由

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使用需求,申请对该项目的规划总平面图及业务用房单体建筑设计方案进行调整。

四、主要调整内容

（一）总平面图

撤销原门卫室，业务用房建筑面积由1197.96平方米增加至1349.52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由1277.20平方米增加至1428.76平方米，容积率由0.6调整为0.67，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要求的>0.6且≤1.3；建筑密度由13.81%调整为15.34%，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要求的≤35%；绿地率由41.14%调整为33.34%，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要求的≥30%；机动车位数不变，但其中新设置了6个充电车位。

（二）建筑单体方案

1.五层原上人屋面新增一间办公室，原会议室改为餐厅及厨房。
2.二层镂空部分增加楼板，将原大厅通高镂空部分改为会议室。
3.将原无柱钢架玻璃雨棚调整为有柱钢筋混凝土雨棚。

上述调整后仍满足规划设计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具体详见附图。（公示方案为设计草案，最终以规划审批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五、公示地点

一、南宁地质环境监测站（应急分队）基地项目现场。
二、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公示栏（南宁市凤岭南路3号）。
三、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nnwxxq.gxzf.gov.cn）。
四、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zrzyj.nanning.gov.cn）。

同时，将从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6日在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今日头条（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官方账号）上刊登相关公示的公告信息。

规划调整涉及的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2日）内将书面意见（署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地址和通讯方式）反映至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771−4952312，邮寄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39楼3917室，邮编530000）。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将视为无效意见。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17日

高清图见网上公示

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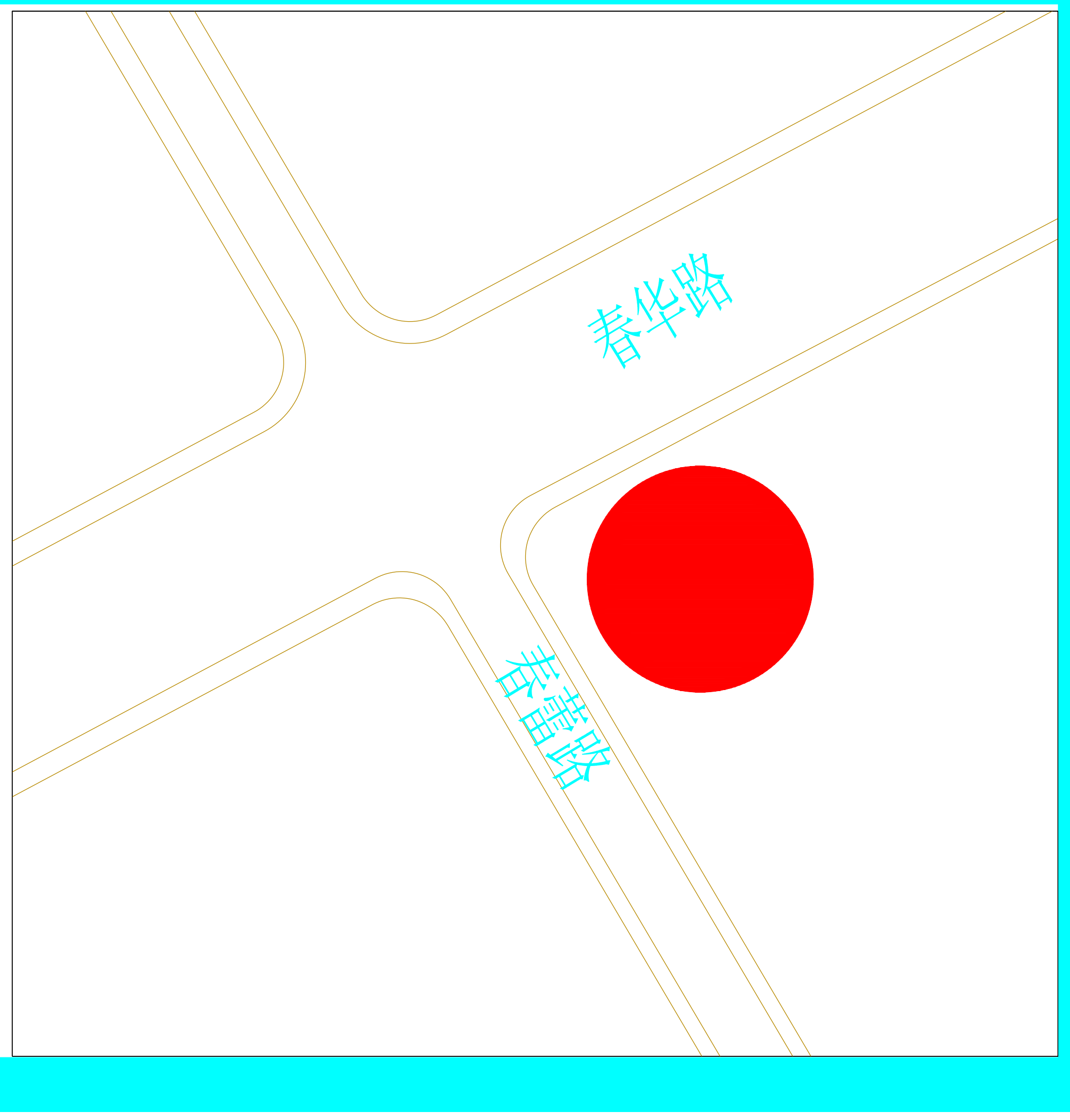

原批准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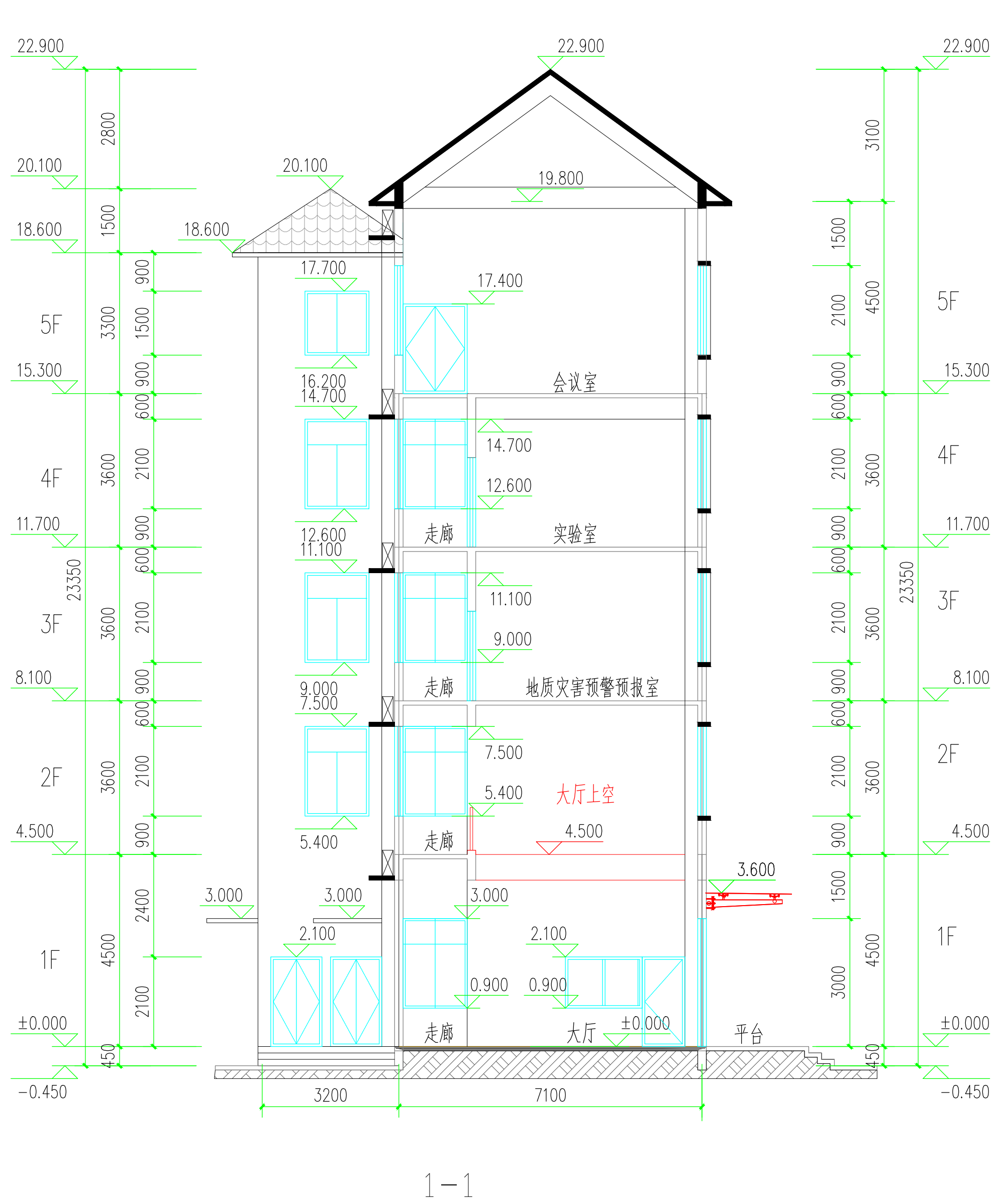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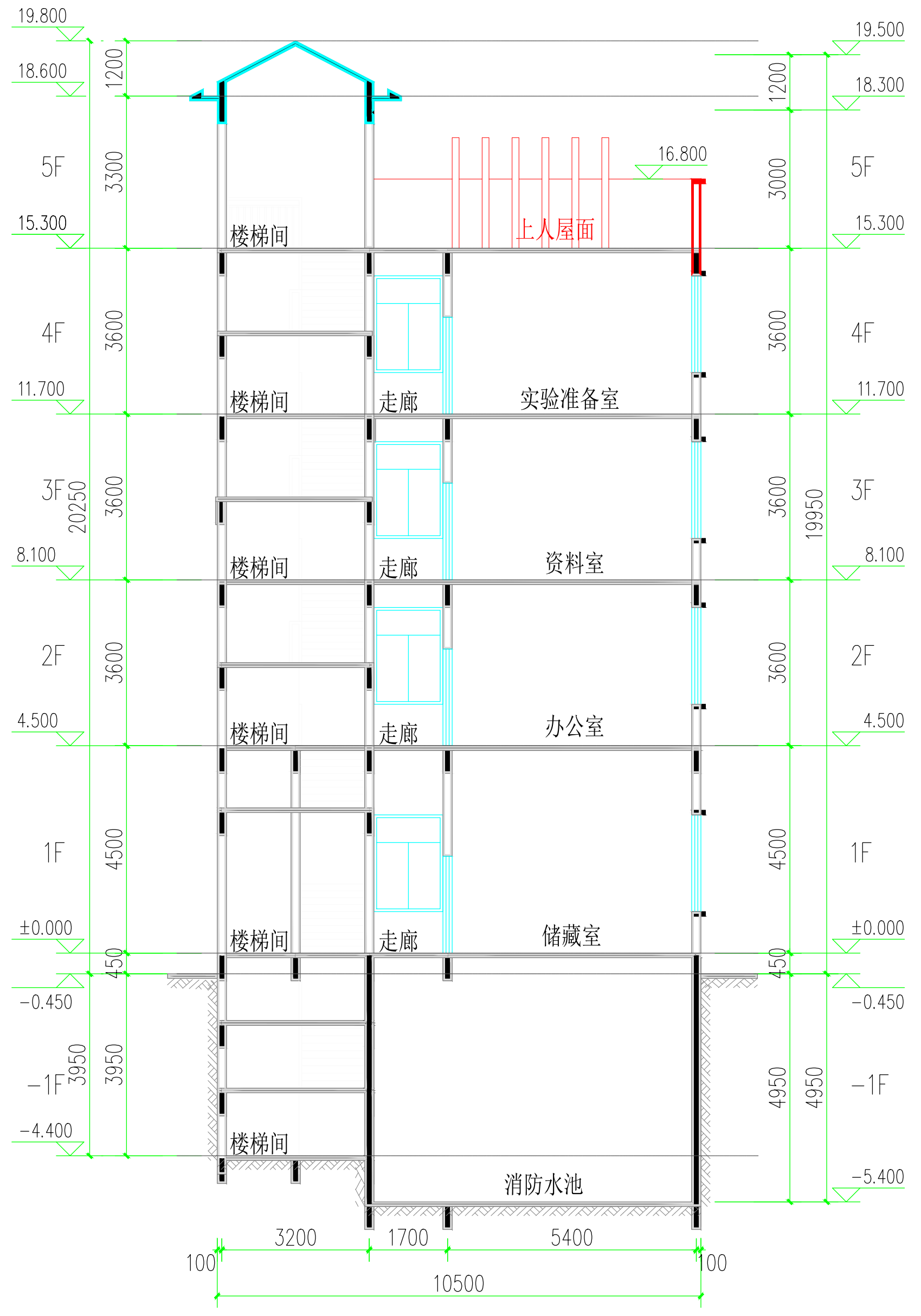

2-2

拟调整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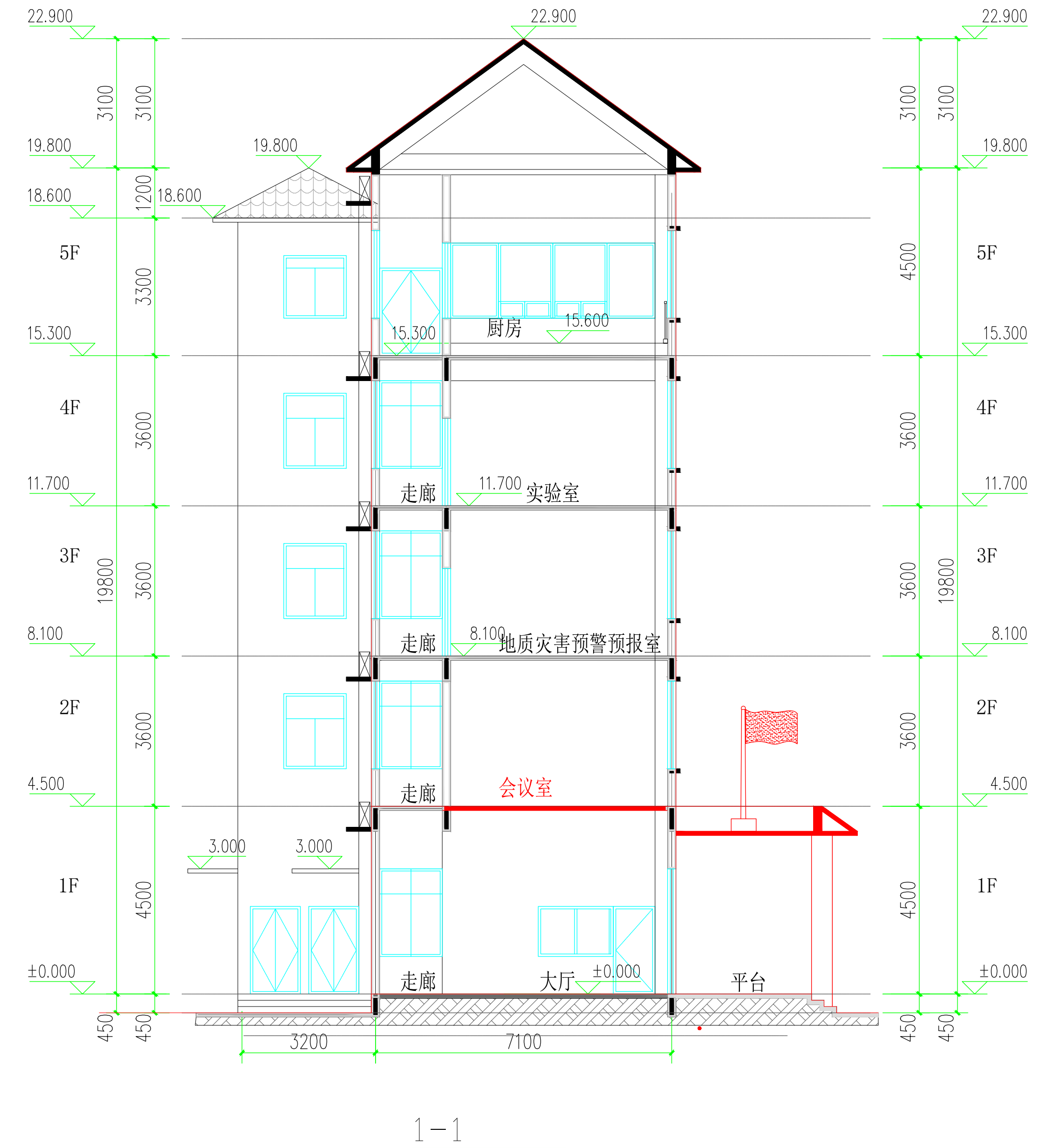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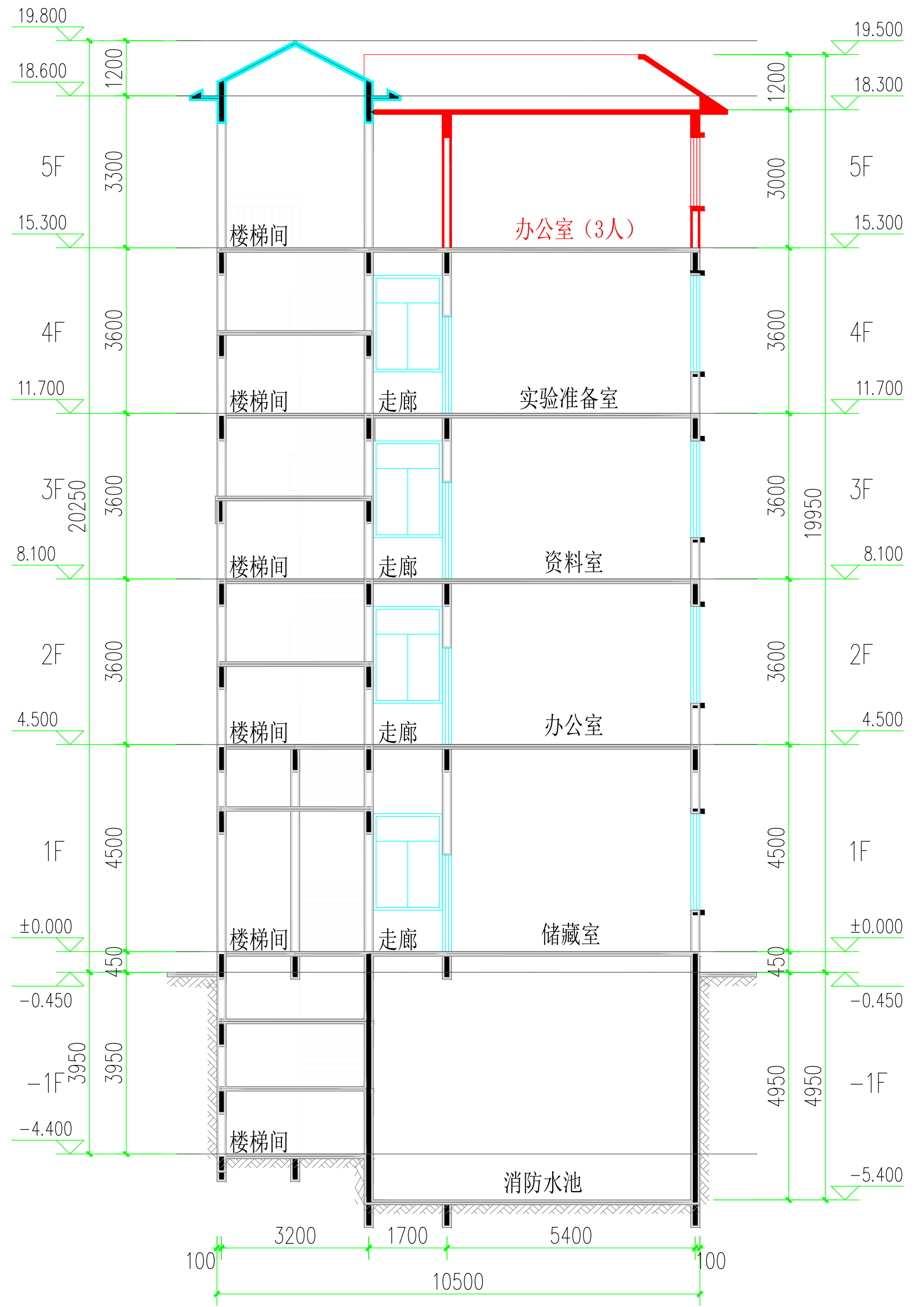

2-2

社会监督提示:城乡规划公示须充分保障公众的参与权和知情权，接受公众监督。如有发现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有阻挠和妨碍的行为，请及时致电本公示联系电话投诉举报！